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

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火曜日)

預算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定康德五年度總預算及康德五年度各特別會計預算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預算

第一條 茲定康德五年度歲入總額爲參億零四百五拾五萬五千圓歲出總額爲參億零四百五拾五萬五千圓其款項目之金額應根據附冊歲入歲出預算

第二條 康德五年度歲出預算中附冊之費目其年度末支出殘額得轉入次年之康德六年度使用

第三條 互康德五年度中一時借入金之最高額定爲貳千萬圓

豫算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五年度總豫算及康德五年度各特別會計豫算ヲ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豫算

第一條 康德五年度歲入總額ヲ參億四百五拾五萬五千圓歲出總額ヲ參億四百五拾五萬五千圓ト定ム其ノ款項目ノ金額ハ別冊歲入歲出豫算ニ據ルベシ

第二條 康德五年度歲出豫算中別冊ノ費目ハ年度末支出殘額ヲ翌康德六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康德五年度ニ於テハ一時借入金ノ最高額ハ通ジテ貳千萬圓トス

(附冊)(別冊)

歲入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第一項 雜 收 入	六三、一〇〇	治安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雜 收 入	四四四、〇六五
第一項 雜 收 入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繳入金	第一項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繳入金	二七、八九六	第一款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繳入金	七、〇八三	七、〇八三
第一項 雜 收 入		需品特別會計負擔金	第二項 被服廠特別會計負擔金	五、五一〇	第二項 被服廠特別會計負擔金	六三、九二五	六三、九二五
第二項 雜 收 入		臨時國都建設局特別會計負擔金	第一項 地圖售出價款	五、二三八	第一項 地圖售出價款	六、二七一	六、二七一
第三項 科學試驗事業特別會計負擔金		第一項 沒收金	第三項 沒收金	一七、一四八	第三項 沒收金	六、二七一	六、二七一
第二項 雜 收 入		科學試驗事業特別會計負擔金	第四項 警察廳費分擔金	三五、二〇四	第四項 警察廳費分擔金	三五二、四四〇	三五二、四四〇
第一項 官舍使用料		第一項 官舍使用料	第一項 首都警察廳費分擔金	二五、三九六	第一項 首都警察廳費分擔金	三四六、八四〇	三四六、八四〇
第二項 雜 收 入		第二項 官舍使用料	第二項 海拉爾警察廳費分擔金	九、八〇八	第二項 海拉爾警察廳費分擔金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經常部計		經常部計	第五項 雜 收 入	六三、一〇〇	第五項 雜 收 入	一四、三四六	一四、三四六
臨時部		臨時部	第一款 請願警費繳入金	一五、〇二三	第一款 請願警費繳入金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第一款 官有物售出價款		第一款 官有物售出價款	第二款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繳入金	一五、〇二三	第二款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繳入金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第一項 物品售出價款		第一項 物品售出價款	第一項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繳入金	一五、〇二三	第一項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繳入金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第二款 雜 收 入		第二款 雜 收 入	經常部計	六四四、六九七	經常部計	二、四四四、〇六五	二、四四四、〇六五
第一項 雜 收 入		第一項 雜 收 入	第一款 官有物售出價款	六四四、六九七	第一款 官有物售出價款	一九、八四〇	一九、八四〇
第三款 由特別會計滾入		第三款 由特別會計滾入	第一項 物品售出價款	四三、八六七、一七四	第一項 物品售出價款	一五、八四〇	一五、八四〇
第一項 國債金繳入金		第一項 國債金繳入金	第二項 軍畜售出價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軍畜售出價款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二項 營繕費繳入金		第二項 營繕費繳入金	第一項 軍畜售出價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軍畜售出價款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一項 需品特別會計負擔金		第一項 需品特別會計負擔金	第二款 雜 收 入	三、八六七、一七四	第二款 雜 收 入	一五、三三四	一五、三三四
第二項 國有林事業特別會計負擔金		第二項 國有林事業特別會計負擔金	第一項 雜 收 入	四七五、〇〇〇	第一項 雜 收 入	一五、三三四	一五、三三四
第三項 專賣作業特別會計負擔金		第三項 專賣作業特別會計負擔金	臨時部計	一八六、一八〇	臨時部計	三五、一六四	三五、一六四
第四項 郵政特別會計負擔金		第四項 郵政特別會計負擔金	治安部所管合計	二、五六九、九六五	治安部所管合計	二、四七九、二二九	二、四七九、二二九
第一款 歲計剩餘金滾入		第一款 歲計剩餘金滾入	民生部所管 經常部	六三六、〇二九	民生部所管 經常部	一八二、五六二	一八二、五六二
第一項 歲計剩餘金滾入		第一項 歲計剩餘金滾入	第一款 官 業 收 入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款 官 業 收 入	一八二、五六二	一八二、五六二
臨時部計		臨時部計	第一項 官 業 收 入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官 業 收 入	一八二、五六二	一八二、五六二
總務廳所管合計		總務廳所管合計	第二項 衛生技術廠收入	五七、五二六、八九四	第二項 衛生技術廠收入	六、四〇〇	六、四〇〇
				五七、五八九、九九四		一七六、一六二	一七六、一六二

第二款 雜 收 入	八二一、三一八	第一款 目 物 品 售 出 價 款	一一、一九六
第一項 學 費 收 入	七〇、一七七	第二款 雜 收 入	一七二、九五六、八二四
第一目 學 費 收 入	七〇、一七七	第一項 雜 收 入	五、〇〇〇
第二項 小學校費負擔金收入	七四五、四四三	第二項 由特別會計滾入	二、〇三九、二二四
第三項 小學校費負擔金收入	七四五、四四三	第一目 由賽馬特別會計滾入	二、〇三九、二二四
第二項 官 舍 使 用 料	五、六九八	臨時部計	二、〇四四、二二四
第一目 入	三、〇三〇	產業部所管合計	二、二六三、三六五
第二目 官 舍 使 用 料	二、六六八	第一款 雜 收 入	二、二九、一四一
經常部計	一、〇〇三、八八〇	第一項 雜 收 入	五、〇〇〇
臨時部計	三、〇〇〇	第二項 由特別會計滾入	二、〇三九、二二四
第一款 官 有 物 售 出 價 款	三、〇〇〇	第一目 由賽馬特別會計滾入	二、〇三九、二二四
第一項 物 品 售 出 價 款	三、〇〇〇	臨時部計	二、〇四四、二二四
第二項 出 產 品 售 出 價 款	一〇、〇九七	經濟部所管 經 常 部	一七二、九五六、八二四
第一目 出 產 品 售 出 價 款	二、〇〇〇	第一款 租 稅	
第二目 出 產 品 售 出 價 款	八、〇九七	第一項 雜 收 入	
臨時部計	一三、〇九七	第二項 由特別會計滾入	
民生部所管合計	一、〇一六、九七七	第一目 由賽馬特別會計滾入	
司法部所管 經 常 部	八一、五七九	臨時部計	
第一款 雜 收 入	二七、八五八	產業部所管合計	
第一項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繳入金	二七、八五八	第一款 雜 收 入	
第二項 監獄特別會計負擔金	二九、七七二	第一項 雜 收 入	
第一目 沒 收 金	二九、七七二	第二項 由特別會計滾入	
第二目 沒 收 金	二九、七七二	第一目 由賽馬特別會計滾入	
第三款 雜 收 入	二九、九五〇	臨時部計	
第一目 賠 償 金	一三、九五〇	經濟部所管 經 常 部	
第二目 雜 收 入	一〇、〇〇〇	第一款 租 稅	
經常部計	八一、五七九	第一項 雜 收 入	
臨時部計	一、一九六	第二項 由特別會計滾入	
第一款 官 有 物 售 出 價 款	一、一九六	第一目 由賽馬特別會計滾入	
第一項 物 品 售 出 價 款	一、一九六	臨時部計	

第一項	關	出入	稅	九六、四四七、八二四
第一目	輪	入	稅	八五、一五五、八二四
第二目	輸	出	稅	一〇、七六九、〇〇〇
第三目	轉	口	稅	四七四、〇〇〇
第四目	順	國	稅	四九、〇〇〇
第二項	內地	國	稅	七六、五〇九、〇〇〇
第一目	地	特	稅	一〇、四三六、〇〇〇
第二目	禁	得	稅	二、三二六、〇〇〇
第三目	勤	業	稅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四目	自	業	稅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營	業	稅	一四、一八一、〇〇〇
第六目	法	業	稅	三、六八六、〇〇〇
第七目	取	石	稅	三〇二、〇〇〇
第八目	出	產	稅	八、八八七、〇〇〇
第九目	鑛	區	稅	五八三、〇〇〇
第十目	鑛	產	稅	七三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酒	菸	稅	九、七八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捲	菸	稅	一六、二二五、〇〇〇
第十三目	菸	統	稅	二八九、〇〇〇
第十四目	棉	統	稅	一、一六六、〇〇〇
第十五目	麥	統	稅	二、七四七、〇〇〇
第十六目	水	統	稅	一、五八七、〇〇〇
第十七目	契	稅	稅	一、九三四、〇〇〇
第十八目	不	稅	稅	一〇、〇〇〇
第二款	印	紙	稅	九、八八七、八九〇
第一項	印	紙	稅	九、八八七、八九〇
第一目	收	紙	稅	九、八八七、八九〇
第二目	現	紙	稅	九、四一六、二九〇
第三款	官	業	稅	四七一、六〇〇
第一項	專	業	稅	五二、三二五、三七〇
第一目	專	業	稅	五二、三二五、三七〇
第四款	雜	業	稅	五二、三二五、三七〇
第一項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繳入金	業	稅	一、二一五、六二五

第一項	國有財產整理資金	九、九五五
第二項	特別會計負擔金	一、〇八三
第三項	投資特別會計負擔金	一二六、五八七
第四項	專賣作業特別會計負擔金	一、〇七八、〇〇〇
第二項	雜	四、〇〇〇
第一目	手續費	六、〇〇〇
第二目	賠償及違約金	五二二、〇〇〇
第三目	延滯金	四五〇、〇〇〇
第四目	沒收品售出價款	四五、〇〇〇
第五目	官舍使用料	六一、〇〇〇
第六目	官舍使用料	六、〇〇〇
經常部計	經常部計	二、三六、三八五、七〇九
第一款	臨時部	一、〇〇〇
第一項	官有物售出價款	一、〇〇〇
第一目	物品售出價款	一、〇〇〇
第二項	雜	一、〇〇〇
第一目	回貨款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回貨款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款	福民獎券收入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福民獎券收入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福民獎券收入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由特別會計滾入	六一一、四一七
第一項	由特別會計滾入	六一一、四一七
第一目	由特別會計滾入	六一一、四一七
臨時部計	臨時部計	六一一、四一七
第一目	特別會計滾入	四、四一二、四一七
經濟部所管合計	經濟部所管合計	二四〇、七九八、一二六
交通部所管	交通部所管	一三七、八三四
第一款	雜	一三七、八三四
第一項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繳入金	一三八、九二四
第一目	郵政特別會計負擔金	八、九一〇
第二目	理水事業特別會計負擔金	一三七、八三四
經常部計	經常部計	一三七、八三四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臨時部

第一款 雜入

第一目 雜入

第二款 私鐵補助費分擔金

第一目 私鐵補助費分擔金

臨時部計

交通部所管合計

歲入經常部合計

歲入臨時部合計

歲入總計

歲出

帝室費

第一款 帝室費

第一目 帝室費

總務廳所管經常部

第一款 總務廳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特任給

第二目 簡任給

第三目 薦任給

第四目 委任給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給用費

第三目 話津貼

第四目 廳費

第五目 備品費

第六目 特殊印刷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二八九、八三四

二四〇、三三五、三〇八

六四、二一九、六九二

三〇四、五五五、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交際津貼

第八目 招待津貼

第九目 銓衡各費

第十目 官舍承辦費

第三項 機密費

第一目 機密費

第四項 文庫費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廳費

第三目 備品費

第二款 參議府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特任給

第二目 簡任給

第三目 薦任給

第四目 委任給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第七目 慰勞金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給用費

第三目 話津貼

第四目 廳費

第五目 備品費

第六目 交際津貼

第七目 招待費

第三款 立法院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簡任給

第二目 薦任給

第三目 委任給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八、〇〇〇

五八、四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一、八六〇

五三三、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

四、〇四四

一、一九六

七、三六〇

三一六、二〇六

二〇七、五四八

一四二、八〇〇

九、三六〇

二九、五二〇

八、七六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七二六	第一目	用人	九八、一五一
第六目	慰勞金	一、九〇八	第二目	給津	三一、五三八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一、〇〇一	第三目	話學	六六八
第一目	用人	四、九八八	第四目	備品	五四、七〇〇
第二目	給津	一、八七三	第五目	招備	一一、〇〇〇
第三目	話學	六六	第六目	招備	一、六八〇
第四目	廳津	三、一六二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費	五、六〇〇
第五目	備品	七二〇	第三項	外國電報費	三八、五四三
第六目	招待費	一九二	第一目	外國電報費	三八、五四三
第四款	興安局	二〇八、〇二四	第二項	內務局	一、四四一、二五五
第一項	俸津	一一一、四〇四	第一目	簡任	三二九、一四〇
第二目	簡任	一五、六〇〇	第二目	薦任	四五、一二〇
第三目	薦任	一五、八四〇	第三目	委任	一〇七、五八〇
第四目	委任	四〇、三八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〇一、六四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九、四〇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六八、三五二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八、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六、四四八
第二項	辦公費	二、一八四	第一目	用人	一九七、七一六
第一目	用人	八六、六二〇	第二目	給津	一〇六、一九九
第二目	給津	三三、二二一	第三目	話學	三八、九八一
第三目	話學	一五、三〇〇	第四目	備品	八八〇
第四目	備品	二四、五八九	第五目	招備	一一、〇六〇
第五目	招備	五、三一〇	第六目	招備	一、六八〇
第六目	招備	六、〇〇〇	第三項	各項支出款	九一四、三九九
第七目	招待費	一、九二〇	第一目	慰勞金	九一四、三九九
第五款	外務局	五三一、九七八	第二項	審計局	二五八、二九九
第一項	俸津	二八九、〇九八	第一目	簡任	一六六、六五六
第二目	簡任	四五、一二〇	第二目	薦任	二九、二八〇
第三目	薦任	一一二、一四〇	第三目	委任	五四、〇〇〇
第四目	委任	七〇、二〇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四二、二四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五三、五六八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三八、八〇八
第二項	辦公費	八、〇七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二、三二八
第二項	辦公費	二〇四、三三七	第二項	辦公費	九一、五八三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二六八、〇六八	第八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一八、〇〇〇
		第二目 給津貼費	六五、〇五一	第九目 官舍承租費	三、〇四七
		第三目 學津貼	六四、四八一	第十三款 省署	八、三三七、一四六
		第四目 廳品費	八〇〇	第一項 俸津	四、六八三、八二九
		第五目 備地及租屋費	四五、二一九	第一目 特任俸給	二六、四〇〇
		第六目 租地及租屋費	五三、四九七	第二目 簡任俸給	四四四、二四〇
		第七目 招馬待費	二、〇〇〇	第三目 薦任俸給	一、四〇一、二五五
		第八目 馬匹費	一、八〇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七三八、九八〇
		第九目 被服費	一一、一九五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〇〇六、二七二
第三項 學生給費		第一目 學津貼	二三、〇二五	第六目 臨時津貼	六〇、四六六
		第二目 入學津貼	三九、五八〇	第七目 辦公費	六、二一六
		第三目 入學津貼	六、〇〇〇	第一項 辦公費	三、六五三、三一七
		第四目 受驗津貼	五、九〇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一、四八二、三九五
		第五目 修學津貼	一一、〇八〇	第二目 給津貼費	八一〇、八二二
		第六目 修學津貼	一五、六〇〇	第三目 話學津貼	一四、一三一
第四項 演習費		第一目 演習費	二五、〇〇〇	第四目 廳品費	一、〇三八、九九一
		第二目 演習費	二五、〇〇〇	第五目 備品費	二三五、八九二
第十二款 在外使領館津		第一目 在使領館津	四九四、一六九	第六目 馬匹津貼	一一、〇〇〇
		第二目 特任俸給	二四一、四六二	第七目 交際津貼	一、三二〇
		第三目 簡任俸給	一三、二〇〇	第八目 招馬及租屋費	四四、三三六
		第四目 薦任俸給	一五、一二〇	第九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一三、四三〇
		第五目 委任俸給	五七、〇六〇	第十四款 市及縣公署	六、六六六、〇〇五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三〇、三六〇	第一項 俸津	五、八八三、〇四八
		第七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一三、三九四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一六四、一六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二、三二八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二、〇六二、七四〇
		第二目 給津貼費	二五二、七〇七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一、九六〇、二〇〇
		第三目 學津貼	七五、四一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四八八、九一二
		第四目 廳品費	四七、七八七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三、三六〇
		第五目 備品費	二九〇	第六目 臨時津貼	二〇三、六七六
		第六目 交際津貼	六五、四一三	第七目 辦公費	五三三、三三五
		第七目 招待津貼	一五、〇〇〇	第一項 辦公費	五三一、六八五
		第八目 招待津貼	六、〇〇〇	第二目 話學津貼	一、六四〇
		第九目 招待津貼	二一、七六〇	第三項 市辦公費負擔金	二四九、六三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項	工	治安部廳舍新營費	四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工	種馬場廳舍其他新營費	三三二、四三六
第二項	工	新營費	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地	奉天種馬場廳舍其他新營費	九八、三八六
第三項	工	新營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地	林口種馬場廳舍其他新營費	一〇三、五四〇
第四項	工	新營費	三七四、四〇〇	第四項	地	新營費	三九、九〇〇
第五項	工	新營費	一六八、〇〇〇	第五項	地	哈爾濱種馬場廳舍其他新營費	二一、四五〇
第六項	工	新營費	一六八、〇〇〇	第六項	地	克山種馬場廳舍其他新營費	四七、九〇〇
第七項	工	新營費	一六八、〇〇〇	第七項	地	各處種馬場廳舍其他新營費	二一、二六〇
第八項	工	新營費	一六八、〇〇〇	第八項	地	索倫種馬育成牧場廳舍其他新營費	二一六、九五〇
第九項	工	新設費	一六八、〇〇〇	第九項	地	其	二〇六、九五〇
第十項	工	新設費	一六八、〇〇〇	第十項	地	用	一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工	新設費	三五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地	觀象臺及觀象所廳舍	三三五、九六五
第十二項	工	新設費	三五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地	其	一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工	新設費	三五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地	齊齊哈爾地方觀象臺	五一、〇六五
第十四項	工	新設費	三五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	地	其	二二、〇九〇
第十五項	工	新設費	三五〇、〇〇〇	第十五項	地	錦州地方觀象所廳舍	
第十六項	工	新設費	三五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	地	其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目	扎蘭屯地方觀象所	二六、一九〇	第四目	佳木斯農事試驗場種	二八、四〇〇
第四目	開魯地方觀象所	二二、五四〇	第五目	錦縣農事試驗場用地收買費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五目	嫩江地方觀象所	二六、二九〇	第二十六項	農林技術員養成所校	三三八、三四〇
第六目	其虎林地方觀象所	二七、三七〇	第一目	工用程	二六八、三四〇
第七目	饒河地方觀象所	二六、六五〇	第二目	用地收買費	六〇、〇〇〇
第八目	連山關地方觀象所	二一、六六〇	第二十七項	各處原種圃廳舍其他新營費	五九三、一四〇
第九目	通化地方觀象所	二二、九五〇	第一目	工用程	三七四、一四〇
第十目	其庫里地方觀象所	二五、一七〇	第二目	用地收買費	二一九、〇〇〇
第十一目	老爺嶺地方觀象臺出張所廳舍	一四、五八〇	第二十八項	稅捐局廳舍其他新營費	四七四、七九〇
第十二目	其土門子地方觀象所	一一、三〇〇	第一目	錦縣稅捐局廳舍其他新營費	八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其勃利地方觀象所	一四、〇八〇	第二目	濱江稅捐局廳舍其他新營費	一一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其各處地方觀象所	一一、〇三〇	第三目	安東稅捐局廳舍其他新營費	九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項	綿羊改良場廳舍其他新營費	三六〇、三三七	第四目	鞍山稅捐局廳舍其他新營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奉天綿羊改良場廳舍	九七、三三〇	第五目	本溪稅捐局廳舍其他新營費	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哈爾濱綿羊改良場	一二五、八三五	第六目	懷德稅捐局廳舍其他新營費	五四、七九〇
第三目	其赤峰綿羊改良場飼料庫	三〇、〇四〇	第七目	遼陽稅捐局廳舍其他新營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四目	其王爺廟綿羊改良場羊舍	四五、五〇二	第二十九項	奉天稅關廳舍新營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五目	其扎拉木特綿羊改良場	六一、六三〇	第一目	工用程	四五五、〇五〇
第二十五項	農事試驗場作業室其他新營費	一六六、四〇〇	第二目	航空無電通信局廳舍	四三九、〇五〇
第一目	王爺廟農事試驗場	三〇、〇〇〇	第三十項	其他新營費	一六、〇〇〇
第二目	哈爾濱農事試驗場	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工用程	三六三、〇〇〇
第三目	克山農事試驗場	三八、〇〇〇	第二目	大陸科學院廳舍其他增營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大陸科學院廳舍整備費	九九、〇〇〇
			第四目	膠合板製作工場新營費	六九、〇〇〇
			第五目	工作工場新營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三十二項	院長研究室其他新營費	八五、〇〇〇
			第一目	馬疫研究處廳舍其他增營費	二〇六、〇〇〇
			第二目	工用程	二〇六、〇〇〇
			第三十三項	印刷工廠廳舍其他新營費	四七五、〇〇〇
			第一目	工用程	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用地收買費	七五、〇〇〇	第七目	錦縣專賣署煤油類倉庫	九三、九〇〇
第三十四項	哈爾濱監獄新營費	一三七、五八〇	第八目	四平街專賣署煤油類倉庫	一一一、八〇〇
第一目	工收程費	一三〇、〇八〇	第九目	安東專賣署煤油類倉庫	一三八、八〇〇
第二目	用地收買費	七、五〇〇	第十目	葉柏樹專賣局煤油類倉庫	五一、三〇〇
第三十五項	牡丹江監獄新營費	七九、五一〇	第十一目	各專賣署煤油類倉庫	五七、五〇〇
第一目	工收程費	六四、五一〇	第十二目	鐵道專用引込線新設費	二二、七〇〇
第二目	用地收買費	一五、〇〇〇	第十三目	安東專賣署火柴倉庫新營費	二二、七〇〇
第三十六項	監獄分監新營並增建設費	一三二、九一〇	第十四目	吉林專賣署火柴倉庫新營費	二二、〇〇〇
第一目	佳木斯分監新營費	三三、七八〇	第十五目	山城鎮專賣署火柴倉庫新營費	二〇、七〇〇
第二目	綏化分監新營費	二八、二三五	第十六目	奉天專賣署酒精倉庫新營費	一九、八〇〇
第三目	莊河分監新營費	二二、四八〇	第十七目	四平街專賣署酒精倉庫新營費	七、〇九五
第四目	開魯分監土地建物收買費	五、〇〇〇	第十八目	錦縣專賣署酒精倉庫新營費	二一、七八〇
第五目	各處分監外人監房增建設費	四三、四一五	第十九目	新京專賣署酒精倉庫新營費	二一、二八五
第三十七項	營林署廳舍其他新營費	一八六、一八〇	第二十目	哈爾濱專賣署酒精倉庫新營費	二二、二七五
第一目	湯源營林署廳舍其他新營費	八一、四六五	第二十一目	鹽業試驗場新營費	六六、九〇〇
第二目	哈倫阿爾山營林署廳舍其他新營費	六五、二一五	第四十項	郵政管理局及郵政局廳舍其他新營費	二〇、五〇〇
第三目	五常營林署廳舍新營費	一三、七五〇	第一目	錦州郵政管理局廳舍增營費	六三六、〇二九
第四目	敦化營林署廳舍新營費	一三、七五〇	第二目	奉天郵政管理局倉庫新營費	五六、一五二
第五目	牡丹江營林署廳舍新營費	一一、〇〇〇	第三目	新京中央郵政局廳舍增營費	四〇、〇〇〇
第三十八項	專賣工廠新營費	八一四、三三〇	第四目	吉林郵政局廳舍新營費	七八、〇〇〇
第一目	工收程費	八一四、三三〇	第五目	四平街郵政局廳舍新營費	二二九、六〇〇
第三十九項	專賣官署倉庫其他新營費	一、七五五、六三五	第六目	佳木斯郵政局廳舍新營費	三三、四〇〇
第一目	新專賣署煤油類倉庫	三三二、〇〇〇	第七目	牡丹江郵政局廳舍新營費	七〇、〇〇〇
第二目	奉天專賣署煤油類倉庫	二八六、〇〇〇	第八目	圖們郵政局廳舍新營費	四一、七八〇
第三目	哈爾濱專賣署煤油類倉庫	一四九、〇〇〇	第九目	王爺廟郵政局廳舍新營費	三一、九〇〇
第四目	吉林專賣署煤油類倉庫	一〇九、四〇〇	第十目	各地郵袋保管室新營費	一八、八二〇
第五目	齊齊哈爾專賣署煤油類倉庫	六三、七〇〇	第四十一項	新營費	九六一、九六五
第六目	山城鎮專賣署煤油類倉庫	一一六、二〇〇	第一目	大同學院校舍增營費	四二、〇〇〇
			第二目	第二共同校舍增營費	二二、〇〇〇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目	興安南省公署廳舍其他整備費	一三、〇〇〇
第四目	牡丹江省公署廳舍整備費	三八、〇〇〇
第五目	警察廳管下各處分駐所廳舍新營費	一六、五〇〇
第六目	營口海上警察隊附屬施設整警備費	四五、〇〇〇
第七目	哈爾濱警察廳經費	二四、二九五
第八目	興安學院校舍其他增營費	六〇、〇〇〇
第九目	古北口檢疫所廳舍其他新營費	三〇、〇〇〇
第十目	癩療養所新營費	四二、三〇〇
第十一目	山海關檢疫所隔離所增營費	二一、〇〇〇
第十二目	前郭旗百斯篤調查所廳舍其他新營費	二二、〇〇〇
第十三目	鄭家屯百斯篤調查所廳舍增營費	一〇、六六五
第十四目	各處法衙外人假監房新營費	三六、〇〇〇
第十五目	各處法衙整備費	二二、〇〇〇
第十六目	大連稅關新船檢査所廳舍新營費	三五、〇〇〇
第十七目	圖們稅關所屬各處監視所廳舍新營費	二二、六〇〇
第十八目	山海關稅關新營費	一六、七〇〇
第十九目	分卡廳舍其他新營費	二五、〇〇〇
第二十目	山海關稅關廳舍其他增營費	三九、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大連稅關莊河分關大孤山分卡廳舍其他新營費	一六、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船員養成所校舍增營費	二九、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東寧國道建設事務	一九、六五〇
第二十四目	所廳舍其他建設事務	二〇、七〇〇
第二十五目	密山國道建設事務	三一、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廳舍其他整備費	一九、一〇〇

第二十七目	各處新營費	二四二、四五五
第四十二項	增建改造費	三四〇、三六〇
第一目	治安部廳舍增建改造費	三三、七五〇
第二目	滿洲里警察廳廳舍煖房改造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三目	鐵嶺警察廳廳舍增建改造費	一六、〇〇〇
第四目	國立奉天圖書館屋根其他增建改造費	二五、〇〇〇
第五目	滿洲工礦技術員養成所假校舍增建改造費	三三、〇〇〇
第六目	吉林師道高等學校校舍其他增建改造費	四六、〇〇〇
第七目	各處法衙增建改造費	三二、〇〇〇
第八目	各處區法衙公證庭其他增建改造費	五〇、〇〇〇
第九目	四平街稅捐局廳舍增建改造費	一〇、〇〇〇
第十目	各處增建改造費	七九、六一〇
第四十三項	修繕費	一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衛生技術廠修繕費	三六、〇〇〇
第二目	承德喇嘛廟改修費	五四、〇〇〇
第三目	各處修繕費	五〇、〇〇〇
第四十四項	營繕費省補給金	一、三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等學校營繕費省補給金	一、三二〇、〇〇〇
第四十五項	建築物管理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	建築物管理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三款	地籍整理事業費	二、〇二七、七五四
第一項	本局費	四三六、三四九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二五、九二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五九、四六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五一、八四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四八、一二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二、一六〇
第六目	用人費	一一八、三九四
第七目	給費	二六、〇四七
第八目	廳費	三五、〇七〇

第九目	備品	費	八、二八八	第六項	土地制度調查會費	費	二〇、八六〇
第十目	招待	費	一、〇五〇	第一目	給	費	一六、五〇〇
第十一目	租地及租屋	費	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	廳	費	四、三六〇
第一項	第一種調查費	費	八三九、二一五	第七項	地籍員養成費	費	一一一、一一六
第一目	薦任	給	一六、三八〇	第一目	薦任	給	九、五四〇
第二目	委任	給	三三、八八〇	第二目	委任	給	二、六四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二二、八七二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五、九二八
第四目	用人	費	三五六、〇四八	第四目	用人	費	三、八九一
第五目	給	費	一一九、二八六	第五目	給	費	五四、七二二
第六目	廳	費	九七、六三〇	第六目	廳	費	一五、四八〇
第七目	備品	費	二四、一一九	第七目	備品	費	一三、九一五
第八目	租地及租屋	費	六、〇〇〇	第八目	租地及租屋	費	一五、〇〇〇
第九目	航空照像圖調製費	費	一六四、〇〇〇	第四款	撥入各種特別會計	費	三九、七一六、六九六
第三項	第二種調查費	費	四九八、五一七	第一項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費	一一、九二四、六八七
第一目	薦任	給	四、六八〇	第一目	減債基金	金	二、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委任	給	五八、八〇〇	第二目	特別整理基金	金	一〇、三三四、六八七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三七、三九二	第一項	撥入政府職員共濟特別會計	費	四二九、一一九
第四目	用人	費	二四一、七二五	第一目	撥入科學試驗事業特別會計	費	一、六九五、〇〇〇
第五目	給	費	七九、九七六	第一目	撥入科學試驗事業特別會計	費	一、六九五、〇〇〇
第六目	廳	費	三三、八四九	第四項	撥入地方財政調整資金	費	二四、六六七、八九〇
第七目	備品	費	二九、一九五	第一目	撥入地方財政調整資金	費	二四、六六七、八九〇
第八目	租地及租屋	費	一一、九〇〇	第五項	撥入地方財政調整資金	費	二四、六六七、八九〇
第四項	商租權整理費	費	九九、六九七	第一目	特別	費	二四、六六七、八九〇
第一目	薦任	給	三、一八〇	第一項	委員會費	費	二五、〇〇〇
第二目	委任	給	一四、五二〇	第一目	委員會費	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一一、八八八	第二項	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分擔金	費	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用人	費	三七、九〇八	第一目	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分擔金	費	一五、〇〇〇
第五目	給	費	二二、一〇〇	第六款	調查費	費	九〇、二二一
第六目	廳	費	六、四四一	第一項	行財政調查費	費	四〇、二四七
第七目	備品	費	一、六六〇	第一目	簡任	給	三、九六〇
第五項	委員會費	費	一一、〇〇〇	第二目	薦任	給	一六、五七五
第一目	給	費	八、〇四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六、六三〇
第二目	廳	費	三、九六〇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四目	用人費	二、三一二	第十款	海外出差費	五〇、〇〇〇
第五目	給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部隊慰藉費	五〇、〇〇〇
第六目	廳費	七七〇	第一目	部隊慰藉費	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統計調查費	四九、九七四	第一款	建國恩賞處理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人口調查費	四九、九七四	第一目	建國恩賞處理費	二八、三六二
第七款	情報及宣傳費	二六一、四〇〇	第一目	建國恩賞處理費	二八、三六二
第一項	情報及宣傳費	二六一、四〇〇	第一目	建國恩賞處理費	五、八三二
第一目	補助各報社費	一三〇、四〇〇	第二目	用人費	一五、六九〇
第二目	宣傳費	一〇六、〇〇〇	第三目	給費	一、〇八〇
第三目	情報費	二五、〇〇〇	第四目	廳費	五、七六〇
第八款	補助費	四、六五二、四一九	第十二款	蒙地調整費	一一三、五八一
第一項	補助滿洲協和會費	三、五六〇、〇〇〇	第一項	俸津	一八、四〇八
第一目	補助滿洲協和會費	三、五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薦任俸給	六、三六〇
第二項	補助弘報協會費	七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五、二八〇
第一目	補助弘報協會費	七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六、七六八
第三項	補助滿洲統計協會費	二、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六、二八三
第一目	補助滿洲統計協會費	二、〇〇〇	第一目	用人費	四、二九五
第四項	補助滿洲軍用犬協會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給費	六、五三四
第一目	補助滿洲軍用犬協會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話津貼	一九二
第五項	補助代用官舍管理費	二五三、四一九	第四目	廳費	四、五〇八
第一目	補助新京代用官舍管理費	一八八、一七九	第五目	備品費	七五四
第二目	補助哈爾濱代用官舍管理費	二六、四五〇	第三項	工作費	八八、八九〇
第三目	補助各地代用官舍管理費	三八、七九〇	第一目	旅費	五二、七八〇
第六項	補助職員休養所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招待費	六、一一〇
第一目	補助職員休養所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雜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七項	補助留日學生會館費	二五、〇〇〇	第十三款	聘用歐人支出各費	二六、四〇四
第一目	補助留日學生會館費	二五、〇〇〇	第一項	聘用歐人支出各費	二六、四〇四
第八項	補助蒙古會館費	五三、〇〇〇	第一目	津貼	一七、二二〇
第一目	補助蒙古會館費	五三、〇〇〇	第二目	辦公費	九、一八四
第九項	補助各種事業費	三九、〇〇〇	第十四款	交涉會議費	二五、三四〇
第一目	補助各種事業費	三九、〇〇〇	第一項	交涉會議費	二五、三四〇
第九款	海外出差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旅費	二一、八四〇
第一項	海外出差費	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招待費	二、五〇〇

第二十三款 講習及指導費

第一項 地方職員講習費

第一目 委任俸給

第二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三目 用人費

第四目 給

第五目 備

第六目 備用品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費

第二項 行政視察費

第一目 給

第二目 廳

第二十四款 東邊道復興費

第一項 東邊道復興費

第一目 辦

第二目 輸送

第三目 宣傳及宣撫費

第四目 各種工作費

第五目 補助糧倉市場費

第六目 復興部落建設費

第七目 復興道路建設費

第八目 警備通信施設費

第二十五款 三江省治安工作費

第一項 三江省治安工作費

第一目 辦

第二目 宣傳及宣撫費

第三目 思想對策費

第四目 諜報費

第五目 戶口調查費

第六目 討伐行動費

第七目 集團部落建設費

第八目 密作取締費

一〇三、三二六

八四、三三六

四、八〇〇

三、八四〇

五、六二四

八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三、二七二

二四、〇〇〇

一八、九八〇

一七、六〇〇

一、三八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三一

二五、二六九

一八、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九、六〇〇

三〇六、四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三二七、七五六

九〇、三五八

五六、一六〇

一三、二〇〇

八八、九七七

一一一、四三四

二七九、五〇〇

一七、五〇〇

第九目 種子購入費

第十目 警備通信施設費

第十一目 警備道路建設費

第十二目 烽火臺費

第十三目 警察官署防備施設費

第十四目 警備艇整備費

第二十六款 治外法權撤廢及行政權移讓善後處理費

第一項 治外法權撤廢及行政權移讓善後處理費

第一目 薦任俸給

第二目 委任俸給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四目 給

第二十七款 代用官舍借上料

第一項 代用官舍借上料

第一目 補代用官舍借上料

第二十八款 特別退職給與金

第一項 特別退職給與金

第一目 特別退職給與金

臨時部計

總務廳所管合計

治安部所管

第一款 軍

第一項 俸

第一目 特

第二目 簡

第三目 薦

第四目 委任

第二項 辦

第一目 用人費

四二、〇〇〇

一九六、七四〇

八一三、四二三

四七、〇六四

一五、一〇〇

一〇〇、七八八

二九、四九八

二九、四九八

四、七七〇

九、九〇〇

九、八二八

五、〇〇〇

一六〇、九四四

一六〇、九四四

一六〇、九四四

一六〇、九四四

一六〇、九四四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六九、四七四、四三四

一〇三、一七八、〇〇四

一、二五八、三五六

四二一、六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三六、四二〇

三三二、八六〇

三六、七二〇

四三九、七五六

五四、二〇〇

第二目	給	廳	費	六六、二八〇	第一目	伏	餉	費	四、七三三、七七六
第三目	備	品	費	七四、六〇五	第二目	馬	乾	費	二、九九四、八一二
第四目	交	際	貼	二四、二二一	第四項	軍	需	費	八、七五九、一七〇
第五目	招	待	費	七、〇〇〇	第一目	被	服	費	三、一四七、五〇六
第六目	馬	匹	費	八、〇〇〇	第二目	兵	器	費	二、八九七、二八五
第七目	馬	藥	費	一三、〇二〇	第三目	掌	韁	費	四四六、四〇〇
第八目	馬	及	費	六三〇	第四目	軍	畜	費	七三七、八七〇
第九目	課	報	費	一九一、八〇〇	第五目	教	育	費	五五〇、八三三
第三項	機	密	費	五七、〇〇〇	第六目	醫	藥	費	二六四、三五七
第一目	機	密	費	五七、〇〇〇	第七目	馬	藥	費	五二、〇八一
第四項	顧	問	費	三四〇、〇〇〇	第八目	防	疫	費	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辦	公	費	一四九、〇〇〇	第九目	軍	防	費	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	機	報	費	一四六、〇〇〇	第十目	輸	送	費	四八三、六〇〇
第三目	機	密	費	四五、〇〇〇	第十一目	囚	徒	費	一六、八〇〇
第二款	陸	軍	費	四一、五九五、三〇六	第十二目	軍	用	費	六二、四三八
第一項	俸	津	津	一九、二〇三、五一九	第五項	各	項	費	一、六五四、七六六
第一目	將	官	給	七三三、六九〇	第一目	慰	勞	金	七八二、九六五
第二目	校	尉	給	七、七六二、六九五	第二目	退	職	金	三九三、九一六
第三目	軍	尉	給	一、三〇二、〇二二	第三目	公	死	金	四六六、二七五
第四目	軍	尉	給	四二一、三五〇	第四目	燒	傷	金	一一、六一〇
第五目	軍	尉	給	二、〇三〇、五九八	第三款	江	防	費	一、四〇八、六九九
第六目	兵	士	給	五、七三一、〇七〇	第一項	俸	津	津	七四六、七四八
第七目	諸	加	給	一、二二二、〇九四	第一目	將	官	給	七、二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費	四、二四九、二六三	第二目	校	尉	給	一一二、七三〇
第一目	用	人	費	六二二、四二三	第三目	士	長	給	三六、九六〇
第二目	給	人	費	七九一、〇五〇	第四目	軍	士	給	七〇、三三二
第三目	廳	品	費	一、三一八、一七二	第五目	兵	練	給	八七、四〇八
第四目	備	隊	費	二四二、五〇〇	第六目	教	員	給	四一六、六四〇
第五目	部	公	費	八七三、四六八	第七目	諸	加	給	五、四七八
第六目	募	兵	費	二〇九、八五〇	第二項	辦	公	費	一一二、一四七
第七目	招	待	費	二八、八〇〇	第一目	用	人	費	五八、八七二
第八目	租	地	費	一六二、〇〇〇	第二目	給	人	費	一三、三一八
第三項	餉	乾	費	七、七二八、五八八	第三目	廳	費	三三、四五五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四目	備品費	六、七九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一六八、一九四
第五目	謀報費	三、六〇〇	第二目	給津費	八七、四三三
第六目	招待費	一、九二〇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一、一八一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費	四、一九二	第四目	廳費	九八、九九三
第三項	艦營費	四七二、五三四	第五目	備品費	二四、七二八
第一目	燃料費	一五一、一七二	第六目	招待費	二四〇
第二目	艦營需品費	九一、八三六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一、二〇〇
第三目	被服費	六七、六五三	第八目	承辦費	六、九五三
第四目	伙餉費	六七、〇四四	第三項	特別警衛警備費	八〇、〇〇〇
第五目	修船費	五八、四四四	第一目	警備津貼	二五、〇〇〇
第六目	兵器費	一八、三四二	第二目	旅費	三五、〇〇〇
第七目	醫藥費	五、五四六	第三目	雜費	二〇、〇〇〇
第八目	輸送費	一二、四九七	第四項	火藥取締費	一一、五五四
第四項	教育演習費	五三、〇七〇	第一目	給費	一一、五五四
第一目	教育演習費	五三、〇七〇	第五項	警察專用電話維持費	一九〇、二一〇
第二目	密費	三、六〇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二八、七六一
第三目	密費	三、六〇〇	第二目	維持費	一六一、四四九
第六項	各項支出款	一〇、六〇〇	第六項	指紋費	四六、〇七〇
第一目	慰勞金	二、三〇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三、四八二
第二目	退職金	六、一二〇	第二目	給津費	三、五〇〇
第三目	公死傷病恤金	二、〇〇〇	第三目	廳費	二〇、五七八
第四目	燒埋費	一八〇	第四目	備品費	八、五一〇
第四款	地圖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七項	巡閱及督察費	六五、九〇三
第一項	地圖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給津費	六五、九〇三
第五款	警務費	二、六四〇、七五三	第八項	機密費	三五四、七三〇
第一項	警務費	二、六四〇、七五三	第一目	各項支出款	三五四、七三〇
第二目	簡任俸給	八、六四〇	第九項	各項支出款	九三七、八五二
第三目	薦任俸給	一五二、一〇〇	第一目	慰勞金	七二三、二六二
第四目	委任俸給	二〇六、七六〇	第二目	公死傷病恤金	一七九、九〇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八五、一一二	第三目	褒賞金	四四、六九〇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二、一〇〇	第六款	首都及各警察廳	三、九六一、三〇七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九九、七三二	第一項	簡任俸給	一一、三七八、六一四

第二目	薦任	俸給	二四六、二四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七一、九〇四
第三目	委任	俸給	一、二四七、五二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七三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七四一、八六四	第一目	委任待遇俸給	三四九、四五二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一一、五一八	第二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九〇、九八〇
第六目	臨時津貼	給	一一六、〇七二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五八、四七二
第二項	警務員薪水	給	八四一、五七五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五〇三、九三五
第一目	委任待遇俸給	給	四九一、〇四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二二、〇三四
第二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二四八、〇一〇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四二、五七七
第三目	臨時薪水	給	一〇二、五二五	第七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五六二
第三項	辦公費	給	七〇二、七六〇	第八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三一、九八四
第一目	用人費	給	一四八、九八五	第九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二〇、四〇八
第二目	給費	給	二一八、八三九	第十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五〇
第三目	學津貼	給	九、三六五	第十一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二、七六〇
第四目	廳費	給	九六、八三〇	第十二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九七〇
第五目	備品費	給	六七、九一〇	第四項	請願警察費	一五〇
第六目	招待費	給	三七〇	第一目	委任待遇俸給	二〇〇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費	給	一四、七八五	第二目	委任待遇俸給	二四〇
第八目	馬犬餉費	給	四、四四二	第三目	委任待遇俸給	一、八〇〇
第九目	鑑札各費	給	一二、九四六	第四目	委任待遇俸給	八、八六二
第十目	押送人費	給	九、〇二〇	第五目	委任待遇俸給	七、五六〇
第十一目	留置人費	給	七、〇〇一	第六目	委任待遇俸給	一、三〇二
第十二目	藥品費	給	二、四〇八	第八款	警察官教育費	一、二〇七、八二四
第十三目	特務及搜查費	給	三八、七二〇	第一項	俸津	三九六、三三八
第十四目	刑事參考人召喚費	給	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五八、二六〇
第十五目	裝備費	給	六一、一三九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二一九、七八〇
第四項	請願警察費	給	三八、三五八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〇二、〇〇〇
第一目	委任俸給	給	一、三二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五〇八
第二目	委任待遇俸給	給	三一、四四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五、七九〇
第三目	給費	給	五、五九八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九、六八〇
第七款	海上警察隊	給	一、〇六二、三八三	第七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一、一〇〇
第一項	俸津	給	二〇〇、一三四	第八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八、五八〇
第一目	薦任俸給	給	二二、五〇〇	第九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七三九、〇〇六
第二目	委任俸給	給	一〇五、〇〇〇	第十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四一、五二九

第三節 郵傳部

第二目	給學津貼	四八五、八五三	第二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四五〇、三六八
第三目	語學津貼	六一三	第三目	臨時薪金	一
第四目	廳備品費	六三、七二八	第三項	辦公費	三、二九三、三〇三
第五目	馬犬品費	三四、一七七	第一目	用人費	二二二、二二〇
第六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一〇、六〇二	第二目	給學津貼	七五八、六三四
第七目	伙餉費	五、一〇四	第三目	學費	一六、〇〇〇
第八目	教科書編纂費	六二、四〇〇	第四目	廳備品費	一、一四二、六二五
第九目	警察官留學生費	三五、〇〇〇	第五目	招待費	一七八、九九八
第一目	給費	五二、八〇〇	第六目	招地及租屋費	八、六一二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五二、八〇〇	第七目	警護員乘車津貼	二四、〇〇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四、八一八、七八四	第八目	警護員乘車津貼	四四〇、〇〇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三、六四七、一三二	第九目	馬犬品費	五二、三三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七〇三、五八〇	第十目	警護員被服費	三五八、八八四
第六目	臨時津貼	一、四五〇、九二〇	第十一目	留置人費	一、〇〇〇
第七目	警務員薪水	一〇、〇六〇	第十二目	牒報及搜查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委任待遇俸給	一四六、六三二	第四項	教育訓練費	六〇、〇〇〇
第九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〇八、七三〇	第一目	教育訓練費	六〇、〇〇〇
第十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九五、五二〇	第二目	銃器彈藥費	二一七、六四三
第一目	給費	一〇三、一四〇	第三目	銃器彈藥費	二一七、六四三
第二目	臨時薪金	一〇、〇七〇	第四目	密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三目	辦公費	九六二、九三二	第五目	各項支出款	三四五、一四三
第四目	給費	九五八、六〇一	第六目	慰勞金	三四五、一四三
第五目	津貼	四、三二一	第七項	經常部計	六七、三一〇、〇一一
第十款	鐵路警護費	九、三〇六、五九九	第一款	國防費分擔金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一、二六五、六五三	第一項	國防費分擔金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五四、七二〇	第二項	國防費分擔金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二九三、九四〇	第三款	測量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五〇五、六八〇	第一目	測量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臨時津貼	四一一、三二二	第二目	測量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警護員薪水	四、〇六四、八五七	第三款	營業費	四、三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委任待遇俸給	二、六一四、四八八	第一項	營業費	四、三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增建改造費	一、八五〇、〇〇〇	第六目	討伐費	四二九、四八〇
第二目	築城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時警備費	六、〇三三、七四六
第四款	邊防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款	臨時警備費	七四五、四四三
第一項	邊防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俸津	七一、四一五
第一目	邊防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三五八、五九〇
第五款	部隊充備費	三三一、三〇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三一五、四三八
第一項	各部隊兵器其他籌備費	三三一、三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二二九、〇二七
第一目	兵器整備費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二七〇、七〇二
第二目	通信整備費	一一一、三〇〇	第二目	給費	二四六、九四四
第三目	通信整備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二、八八一
第四目	衛生材料整備費	五〇、〇〇〇	第四目	廳品費	一〇二、五〇〇
第五目	獸醫材料整備費	三〇、〇〇〇	第五目	備地及租屋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討伐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行地及租屋費	六、〇〇〇
第一項	討伐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特別教育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討伐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特別教育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艦艇兵器改裝費	一三六、六〇〇	第一目	特別教育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艦艇兵器改裝費	一三六、六〇〇	第四項	縣警務員費補給金	一、二七三、九六一
第一目	艦艇改裝費	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縣警務員費補給金	一、二七三、九六一
第二目	兵器整備費	五六、六〇〇	第五項	森林警察隊費	一一〇、九六〇
第八款	艦艇建造費	一、五一七、二七五	第一目	委任俸給	六七、二〇〇
第一項	艦艇建造費	一、五一七、二七五	第二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五三、七六〇
第一目	建造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鴉片栽培取締費	七、三八〇
第二目	監督諸費	一七、二七五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二、三四〇
第九款	部隊移駐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四、〇八〇
第一項	部隊移駐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九六〇
第一目	部隊移駐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治安維持會費	九六六、六六八
第十款	治安隊費	四、二二〇、六二七	第一目	辦公費	一五二、八六八
第一項	治安隊費	四、二二〇、六二七	第二目	歸順匪處理費	四五、〇〇〇
第一目	津貼	二、三八〇、二一六	第三目	宣傳及宣撫費	一七六、七二〇
第二目	辦公費	二八四、五六五	第四目	治安工作費	九一、〇八〇
第三目	乾費	三八一、三〇〇	第五目	思想對策及匪賊檢舉費	二五七、五〇〇
第四目	軍需費	五五四、一八九	第六目	各項支出款	二四三、五〇〇
第五目	各項支出款	一八〇、八七七	第八項	銃器彈藥費	七四〇、三〇七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目	銃器彈藥費	七四〇、三〇七	第五目	備用品費	一一、一六〇
第九項	武器買上費	三五〇、〇〇〇	第六目	交際津貼	七、〇〇〇
第一目	武器買上費	三五〇、〇〇〇	第七目	招待津貼	三、三六〇
第十項	警備用道路施設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各種會議及委員會費	一一、二〇〇
第一目	警備用道路施設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建國史編纂費	一五、二六九
第十一項	機密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目	醫師登錄及試驗費	八、五八四
第一目	機密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教員檢定費	七、二七五
第十二款	警備用通信施設費	一一、二二五、一〇〇	第十二目	銓衡各費	一〇、八〇〇
第一項	警備用通信施設費	一一、二二五、一〇〇	第十三項	古跡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及保存費	一七、一五二
第一目	警備用通信施設費	一一、二二五、一〇〇	第一目	調查費	五、七〇〇
第十三款	調查費	二五、〇〇〇	第二目	保存費	一一、四五二
第一項	縣旗警察機構調查費	二五、〇〇〇	第二款	吉林師道高等學校	三六七、六八八
第一目	給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一項	俸津	一四七、六二四
第二目	給費	五、〇〇〇	第一目	簡任	二二、三二〇
第十四款	補助滿洲防空協會費	六五、〇〇〇	第二目	薦任	七九、七四〇
第一項	補助滿洲防空協會費	六五、〇〇〇	第三目	委任	二一、三〇〇
第一目	補助滿洲防空協會費	六五、〇〇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四、二六四
臨時部計		四四、五九四、六四八	第二項	辦費	二二〇、〇六四
治安部所管合計		一一、九〇四、六五九	第一目	用人費	五四、一四六
民生部所管	經常部	九〇三、三八三	第二目	給津	一一五、三二二
第一款	民生本部	五四二、九九五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一七二
第一項	特任	一五、六〇〇	第四目	廳學津貼	三六、三五〇
第二目	簡任	六一、六八〇	第五目	備用品費	三、九三〇
第三目	薦任	二〇八、八〇〇	第六目	招待費	一四四
第四目	委任	一五五、〇四〇	第三款	奉天農業大學	二五五、六八四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九五、七六〇	第一項	俸津	一一九、〇九六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六、一一五	第一目	簡任	一五、一二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三四三、二三六	第二目	薦任	六五、九四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一〇二、二五一	第三目	委任	二一、一八〇
第二目	給費	六〇、四六二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六、八五六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一、四七九	第二項	辦費	一二六、五八八
第四目	廳學津貼	九四、三九六	第一目	用人費	三六、四四一

第二目	給	學	津	費	二八、七八六	第七目	招	待	費	一四四
第三目	語	學	津	貼	三四七	第六款	技	員	成	三一九、五六〇
第四目	廳	品	費	費	四八、六九〇	第一項	俸	津	津	一一五、七三九
第五目	備	習	費	費	四、六八〇	第一目	簡	任	俸	七、二〇〇
第六目	實	待	費	費	七、五〇〇	第二目	薦	任	俸	五九、五四五
第七目	招	費	費	費	一四四	第三目	委	任	俸	一五、一二〇
第四款	哈爾濱工業大學	費	費	費	二三四、四七三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給	三三、八七四
第一項	俸	津	津	津	一一四、四八〇	第二項	辦	公	費	一四五、六九六
第一目	簡	任	俸	給	七、九二〇	第一目	用	人	費	三七、六〇八
第二目	薦	任	俸	給	六二、七六〇	第二目	給	學	費	四七、五四五
第三目	委	任	俸	給	一九、三二〇	第三目	語	學	津	九一七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給	給	二四、四八〇	第四目	廳	品	費	三四、七二六
第五目	備	習	費	費	一一九、九九三	第五目	備	習	費	九、七〇〇
第六目	實	待	費	費	六五、〇六九	第六目	實	習	費	一五、二〇〇
第七目	招	費	費	費	一二、三一〇	第三項	普通技術員養成委託費	費	費	五八、一二五
第五款	新	學	津	津	二七、一九四	第一目	用	人	費	二〇、一八四
第一項	俸	津	津	津	五四六	第二目	給	學	費	二四、九四〇
第一目	簡	任	俸	給	一〇、三〇〇	第三目	廳	品	費	四、八九〇
第二目	薦	任	俸	給	一〇、三〇〇	第四目	備	品	費	九〇〇
第三目	委	任	俸	給	一四四	第五目	租地及租屋	費	費	七、二一一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給	給	八三、二八二	第七款	留學生豫備校	費	費	三五、七四七
第二項	辦	公	費	費	三五、〇五二	第一項	俸	津	津	一一、三九六
第一目	用	人	費	費	七、九二〇	第一目	薦	任	俸	二、三四〇
第二目	給	學	津	津	一四、二二〇	第二目	委	任	俸	七、二〇〇
第三目	語	學	津	津	六、二四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給	二、八五六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給	給	六、六七二	第二項	辦	公	費	一一三、三五五
第五目	備	習	費	費	四八、二三〇	第一目	用	人	費	一〇、五三五
第六目	實	待	費	費	一五、〇四七	第二目	給	學	費	二、二三〇
第七目	招	費	費	費	四、八八〇	第三目	廳	品	費	三、三八六
第四款	哈爾濱工業大學	費	費	費	一四八	第四目	備	品	費	一、二〇〇
第一項	俸	津	津	津	一四、八五一	第五目	租地及租屋	費	費	六、〇〇〇
第一目	簡	任	俸	給	二、五二〇	第八款	留學生留學費	費	費	三三三、九九九
第二目	薦	任	俸	給	二〇、六四〇	第一項	留學費	費	費	二七六、九九九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目	留內津貼	一〇八、四九二	第一目	用人費	三、八五八
第二目	留外津貼	一六五、〇七七	第二目	給津費	一〇、六九六
第三目	留學旅費	三、三五〇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三〇〇
第二項	留學生委託費	四七、〇〇〇	第四目	院費	二四、〇一四
第一目	給費	二、三五〇	第五目	備品費	一、九〇〇
第二目	庶務費	六五〇	第十二款	興安省中等學校費	一一〇、七一〇
第三目	留學生委託費	四四、〇〇〇	第一項	扎蘭屯師道學校	三一、〇八九
第九款	中央師道訓練所	一五三、一一二	第一目	俸津	一三、六〇八
第一項	俸津	二九、八九七	第二目	辦費	一七、四八一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一八、一二〇	第二項	扎蘭屯國民高等學校	二八、一七七
第二目	委任俸給	四、三二〇	第一目	俸津	九、五八八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七、二九六	第二目	辦費	一八、五八九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六一	第三項	大板上職業學校	九、六六二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二三、二一五	第一目	俸津	三、六七二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一、九九五	第二目	辦費	五、九九〇
第二目	給津費	八〇、九〇〇	第四項	布西職業學校	九、六六二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二四〇	第一目	俸津	三、六七二
第四目	廳費	九、一二八	第二目	辦費	五、九九〇
第五目	備品費	二〇、九五二	第五項	海拉爾第二國民高等學校	三一、一一〇
第十款	地方師道訓練所	一九四、五二〇	第一目	俸津	一一、五二〇
第一項	俸津	五一、八四〇	第二目	辦費	二〇、六〇〇
第一目	委任俸給	二八、八〇〇	第十三款	中等學校費負擔金	三、三二五、八九〇
第二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二、〇四〇	第一項	中等學校費負擔金	三、三二五、八九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四三、六八〇	第一目	中等學校費負擔金	三、三二五、八九〇
第一目	給費	一一三、六四〇	第十四款	文化研究院	九三、七三一
第二目	廳費	二二、〇四〇	第一項	俸津	五二、〇五六
第三目	備品費	六、〇〇〇	第一目	特任俸給	一五、六〇〇
第十一款	興安學院	六二、七六四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一六、四四〇
第一項	俸津	二一、九九六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一一、五二〇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二、三四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八、四九六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一一、九六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四一、六七五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六、六九六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七、五七一
第二項	辦公費	四〇、七六八	第二目	給費	四、四九七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一二三	第十三目	特殊傳染病研究費	一、八〇〇
第四目	廳備費	九、九六九	第十七款	傳染病豫防費	二九三、五七六
第五目	備品費	九、五一五	第一項	檢疫所	七五、六五一
第十五款	社會教育電影費	三八、七三五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一九、〇八〇
第一項	教育電影費	三〇、二四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八、四〇〇
第一目	給廳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八八〇
第二目	廳備費	四、二四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一六
第三目	備品費	六、〇〇〇	第五目	辦費	四、五一七五
第四目	像版製作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	百斯篤防疫費	二二七、九二五
第二項	社會教育圖書製作費	三、〇〇〇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九、五四〇
第一目	社會教育圖書製作費	三、〇〇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一二、〇〇〇
第三項	孝子節婦表彰費	五、四九五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九、五七六
第一目	褒賞費	五、四九五	第四目	臨時津貼	一、〇二〇
第十六款	衛生技術廠	二七〇、四〇三	第五目	辦費	一八五、七八九
第一項	俸津	七四、一二八	第十八款	癩療養所	三一、五九二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七、九二〇	第一項	俸津	三、一五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二四、四二〇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一、五九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二二、〇八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一、〇八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九、四一六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四八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二九二	第二項	辦費	二八、四四二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九六、二七五	第一目	用人費	三、七七五
第一目	用人費	四八、二二三	第二目	給廳費	一、一六二
第二目	給廳費	一九、二一一	第三目	廳備費	一、八三〇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二四七	第四目	備品費	一六、二〇〇
第四目	廳備費	二四、二〇六	第五目	患者費	五、四七五
第五目	備品費	二七、三三四	第十九款	衛生費	四八二、一五〇
第六目	藥品費	一三、〇二〇	第一項	種痘普及費	三四、四五〇
第七目	豫防藥製造費	七、四〇四	第一目	種痘普及費	三四、四五〇
第八目	製藥材料費	六、九〇八	第二項	補助公醫費	四四七、七〇〇
第九目	沙爾伯兒酸製造材料費	三、〇〇〇	第一目	補助公醫費	四四七、七〇〇
第十目	動物費	一三、八五〇	第二十款	各項支出款	九〇、七八八
第十一目	試驗費	三、九六〇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九〇、七八八
第十二目	瓦斯瘰癧治療血清製造材料費	二七、一二二	第一目	慰勞金	八六、〇七五

第三種便郵收認可

第二目 留學生救恤金 四、七三三
 經常部計 七、六七一、七〇七
 第五款 補助教育費 六、〇〇五、五三七
 第一項 補助私立專門學校費 三、二一三、五二三
 第二項 補助小學校教育費 九五、四九九
 第三項 補助帝國教育會費 三、〇七二、二二四
 第四項 補助社會施設費 四五、八〇〇
 第五項 補助社會事業聯合會費 三四四、〇五〇
 第六項 補助新市特別市社會事業費 四〇、四五〇
 第七項 補助滿日文化協會費 七二、〇〇〇
 第八項 補助童子團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九項 補助義倉新營費 一〇、〇〇〇
 第十項 補助衛生費 一三、六〇〇
 第十一項 補助藥劑師養成所費 八八、〇〇〇
 第十二項 補助體育聯盟費 一、一六四、八〇〇
 第十三項 補助結核豫防協會費 二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 補助保健體育館新營費 三七、八〇〇
 第十五項 補助哈爾濱精神病院費 二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 補助新市特別市立病院建設費 二〇、〇〇〇
 第十七項 補助福民診療所新營費 七〇、〇〇〇
 第十八項 補助戒煙所新營費 一七〇、〇〇〇
 第十九項 補助傳染病隔離所新營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項 補助滿洲勞工協會費 四一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項 補助滿洲勞工協會費 四八三、一六四
 第二十二項 補助滿洲赤十字社費 四八三、一六四
 第二十三項 補助滿洲赤十字社費 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項 補助滿洲赤十字社費 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五項 補助滿洲赤十字社費 九二、一四四
 第六款 調查費 九二、一四四
 第一項 熱河古蹟調查費 一四、八〇〇
 第二項 熱河古蹟調查費 一二、八〇〇
 第三項 熱河古蹟調查費 一二、八〇〇
 第四項 熱河古蹟調查費 二、〇〇〇
 第五項 熱河古蹟調查費 一八、〇〇〇
 第六項 熱河古蹟調查費 八、〇〇〇
 第七項 熱河古蹟調查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款 教科書編纂費 一四四、五八三
 第一項 薦任 俸 給 二五、四四〇
 第二項 委任 俸 給 一二、二四〇
 第三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二、六九六
 第四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九四、二〇七
 第五項 辦公費 六〇、六三六
 第六項 用人費 四、五〇〇
 第七項 給津貼費 七一
 第八項 給津貼費 七二
 第九項 給津貼費 七二
 第十項 給津貼費 七二
 第十一項 給津貼費 七二
 第十二項 給津貼費 七二
 第十三項 給津貼費 七二
 第十四項 給津貼費 七二
 第十五項 給津貼費 七二
 第十六項 給津貼費 七二
 第十七項 給津貼費 七二
 第十八項 給津貼費 七二
 第十九項 給津貼費 七二
 第二十項 給津貼費 七二

第二款 臨時實業教師養成所 六〇、五〇四
 第一項 臨時實業教師養成所 四三、五九一
 第二項 臨時實業教師養成所 七、三八〇
 第三項 臨時實業教師養成所 二、四〇〇
 第四項 臨時實業教師養成所 四、八七二
 第五項 臨時實業教師養成所 二八、九三九
 第六項 臨時實業教師養成所 一六、九一三
 第七項 臨時實業教師養成所 一六、九一三
 第八項 臨時實業教師養成所 一六、九一三
 第九項 臨時實業教師養成所 一六、九一三
 第十項 臨時實業教師養成所 一六、九一三
 第十一項 臨時實業教師養成所 一六、九一三
 第十二項 臨時實業教師養成所 一六、九一三
 第十三項 臨時實業教師養成所 一六、九一三
 第十四項 臨時實業教師養成所 一六、九一三
 第十五項 臨時實業教師養成所 一六、九一三
 第十六項 臨時實業教師養成所 一六、九一三
 第十七項 臨時實業教師養成所 一六、九一三
 第十八項 臨時實業教師養成所 一六、九一三
 第十九項 臨時實業教師養成所 一六、九一三
 第二十項 臨時實業教師養成所 一六、九一三

第三款 教員講習費 二一、四五〇
 第一項 教員講習費 二一、四五〇
 第二項 教員講習費 二一、四五〇
 第三項 教員講習費 二一、四五〇
 第四項 教員講習費 二一、四五〇
 第五項 教員講習費 二一、四五〇
 第六項 教員講習費 二一、四五〇
 第七項 教員講習費 二一、四五〇
 第八項 教員講習費 二一、四五〇
 第九項 教員講習費 二一、四五〇
 第十項 教員講習費 二一、四五〇
 第十一項 教員講習費 二一、四五〇
 第十二項 教員講習費 二一、四五〇
 第十三項 教員講習費 二一、四五〇
 第十四項 教員講習費 二一、四五〇
 第十五項 教員講習費 二一、四五〇
 第十六項 教員講習費 二一、四五〇
 第十七項 教員講習費 二一、四五〇
 第十八項 教員講習費 二一、四五〇
 第十九項 教員講習費 二一、四五〇
 第二十項 教員講習費 二一、四五〇

第四款 體育衛生費 六六、〇〇〇
 第一項 體育衛生費 一五、〇〇〇
 第二項 體育衛生費 六、〇〇〇
 第三項 體育衛生費 九、〇〇〇
 第四項 體育衛生費 五、〇〇〇
 第五項 體育衛生費 二、〇〇〇
 第六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七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八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九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一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二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三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四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五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六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七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八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九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二十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五款 臨時商業教師養成費 一六、九一三
 第一項 臨時商業教師養成費 一六、九一三
 第二項 臨時商業教師養成費 一六、九一三
 第三項 臨時商業教師養成費 一六、九一三
 第四項 臨時商業教師養成費 一六、九一三
 第五項 臨時商業教師養成費 一六、九一三
 第六項 臨時商業教師養成費 一六、九一三
 第七項 臨時商業教師養成費 一六、九一三
 第八項 臨時商業教師養成費 一六、九一三
 第九項 臨時商業教師養成費 一六、九一三
 第十項 臨時商業教師養成費 一六、九一三
 第十一項 臨時商業教師養成費 一六、九一三
 第十二項 臨時商業教師養成費 一六、九一三
 第十三項 臨時商業教師養成費 一六、九一三
 第十四項 臨時商業教師養成費 一六、九一三
 第十五項 臨時商業教師養成費 一六、九一三
 第十六項 臨時商業教師養成費 一六、九一三
 第十七項 臨時商業教師養成費 一六、九一三
 第十八項 臨時商業教師養成費 一六、九一三
 第十九項 臨時商業教師養成費 一六、九一三
 第二十項 臨時商業教師養成費 一六、九一三

第六款 體育衛生費 六六、〇〇〇
 第一項 體育衛生費 一五、〇〇〇
 第二項 體育衛生費 六、〇〇〇
 第三項 體育衛生費 九、〇〇〇
 第四項 體育衛生費 五、〇〇〇
 第五項 體育衛生費 二、〇〇〇
 第六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七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八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九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一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二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三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四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五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六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七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八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九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二十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七款 體育衛生費 六六、〇〇〇
 第一項 體育衛生費 一五、〇〇〇
 第二項 體育衛生費 六、〇〇〇
 第三項 體育衛生費 九、〇〇〇
 第四項 體育衛生費 五、〇〇〇
 第五項 體育衛生費 二、〇〇〇
 第六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七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八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九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一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二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三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四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五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六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七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八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九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二十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八款 體育衛生費 六六、〇〇〇
 第一項 體育衛生費 一五、〇〇〇
 第二項 體育衛生費 六、〇〇〇
 第三項 體育衛生費 九、〇〇〇
 第四項 體育衛生費 五、〇〇〇
 第五項 體育衛生費 二、〇〇〇
 第六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七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八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九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一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二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三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四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五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六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七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八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九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二十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九款 體育衛生費 六六、〇〇〇
 第一項 體育衛生費 一五、〇〇〇
 第二項 體育衛生費 六、〇〇〇
 第三項 體育衛生費 九、〇〇〇
 第四項 體育衛生費 五、〇〇〇
 第五項 體育衛生費 二、〇〇〇
 第六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七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八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九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一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二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三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四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五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六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七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八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九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二十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款 體育衛生費 六六、〇〇〇
 第一項 體育衛生費 一五、〇〇〇
 第二項 體育衛生費 六、〇〇〇
 第三項 體育衛生費 九、〇〇〇
 第四項 體育衛生費 五、〇〇〇
 第五項 體育衛生費 二、〇〇〇
 第六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七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八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九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一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二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三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四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五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六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七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八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十九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第二十項 體育衛生費 三、〇〇〇

政府公報 號外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二七

第三項	勞·勵需給調查費	一三、九九九	第四目	廳備費	六六、四二一
第一目	勞·勵需給調查費	一三、九九九	第五目	備品費	一九、八〇〇
第四項	各種調查費	四五、三一五	第六目	交際津貼	七、〇〇〇
第一目	各種調查費	四五、三一五	第七目	招待津貼	三、三六〇
第七款	大學及技術員養成所整備費	六四六、〇〇〇	第八目	宣傳及廣告費	一、五〇〇
第一項	吉林師導高等學校整備費	六、〇〇〇	第三項	研究生派遣各費	二五、七八五
第一目	設備費	六、〇〇〇	第一目	給費	二五、七八五
第二項	奉天農業大學整備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雜務費	二、〇八五
第一目	設備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法務	七、四九五、二三六
第三項	哈爾濱工業大學整備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俸津	四、八三一、五三九
第一目	設備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特任俸給	二六、四〇〇
第四項	新京醫科大學整備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簡任俸給	三七五、一二〇
第一目	設備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一、八六四、九八〇
第五項	滿洲工織技術員養成所整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委任俸給	一、八二三、五二〇
第一目	設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七三五、五二八
第八款	軍事救護費	二二三三、五二〇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五、九九一
第一項	軍事救護費	二二三三、五二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二、三一六、三六九
第一目	軍事救護費	二二三三、五二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一七六、〇一六
臨時部計		七、二六九、七〇八	第二目	給津貼	三八六、一八九
民生部所管合計		一四、九四一、四一五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一、九一六
司法部所管	經常部	七三三、〇七四	第四目	廳備費	五一九、三八二
第一款	司法本部	四二一、八〇五	第五目	備品費	一九七、九九四
第一項	特任俸給	一五、六〇〇	第六目	交際津貼	一一、〇〇〇
第二目	簡任俸給	三五、二八〇	第七目	招待津貼	一〇、五六〇
第三目	薦任俸給	一四一、六〇〇	第八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一一、三一二
第四目	委任俸給	一三〇、八〇〇	第三項	裁判及登記費	三三三、一二八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九七、七〇四	第一目	旅費及各種津貼費	二二六、六四二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八二一	第二目	郵便送達費	二〇、八四五
第二項	辦公費	二八五、四八四	第三目	訴訟上救助費	一〇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三八、二一六	第四目	各種用紙費	二五、七九五
第二目	給津貼	四八、一八七	第五目	登記告知費	三五、六〇四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一、〇〇〇	第六目	雜費	一四、一四二
			第四項	機密費	三四、二〇〇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款 機關 密 費

第三款 司法部 法學校 費

第一項 俸 津 三四、二〇〇

第二項 簡任 任 一九八、六六二

第三項 薦任 任 八四、八五二

第四項 委任 任 七、九二〇

第五項 特別津貼 給 四九、〇二〇

第六項 特別津貼 給 八、八八〇

第七項 特別津貼 給 一九、〇三二

第八項 特別津貼 給 一三、八一〇

第九項 特別津貼 給 二〇、五一三

第十項 特別津貼 給 六二、九六二

第十一項 特別津貼 給 二一、七三五

第十二項 特別津貼 給 八、六〇〇

第十三項 特別津貼 給 二、一〇一、九四二

第十四項 特別津貼 給 二、一〇一、九四二

第十五項 特別津貼 給 二、一〇一、九四二

第十六項 特別津貼 給 二、一〇一、九四二

第十七項 特別津貼 給 二、一〇一、九四二

第十八項 特別津貼 給 二、一〇一、九四二

第十九項 特別津貼 給 二、一〇一、九四二

第二十項 特別津貼 給 二、一〇一、九四二

第二十一項 特別津貼 給 二、一〇一、九四二

第二十二項 特別津貼 給 二、一〇一、九四二

第二十三項 特別津貼 給 二、一〇一、九四二

第二十四項 特別津貼 給 二、一〇一、九四二

第二款 漁業 取 局 費

第一項 漁業 取 局 費 八〇、四〇〇

第二項 漁業 取 局 費 三〇〇、五四〇

第三項 漁業 取 局 費 二三五、二〇〇

第四項 漁業 取 局 費 二〇一、〇七二

第五項 漁業 取 局 費 一四、四四〇

第六項 漁業 取 局 費 四九八、三四二

第七項 漁業 取 局 費 二五六、六一五

第八項 漁業 取 局 費 一〇八、二九四

第九項 漁業 取 局 費 四、一一六

第十項 漁業 取 局 費 七九、三三二

第十一項 漁業 取 局 費 三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漁業 取 局 費 五、六〇〇

第十三項 漁業 取 局 費 三、六〇〇

第十四項 漁業 取 局 費 一〇、七八五

第十五項 漁業 取 局 費 七、八八八

第十六項 漁業 取 局 費 七、八八八

第十七項 漁業 取 局 費 四二九、一三〇

第十八項 漁業 取 局 費 二五〇、七九五

第十九項 漁業 取 局 費 二二、七六〇

第二十項 漁業 取 局 費 一〇四、八八〇

第二十一項 漁業 取 局 費 六三、九六〇

第二十二項 漁業 取 局 費 五八、〇八〇

第二十三項 漁業 取 局 費 一一五

第二十四項 漁業 取 局 費 一六九、三三七

第二十五項 漁業 取 局 費 七五、〇〇二

第二十六項 漁業 取 局 費 四〇、一〇九

第二十七項 漁業 取 局 費 九三六

第三款 審判 費

第一項 審判 費 三二、四四四

第二項 審判 費 三、六一四

第三項 審判 費 四三二

第四項 審判 費 一六、八〇〇

第五項 審判 費 八、九九八

第六項 審判 費 一、三五〇

第七項 審判 費 一、三五〇

第八項 審判 費 一、三五〇

第九項 審判 費 一、三五〇

第十項 審判 費 一、三五〇

第十一項 審判 費 一、三五〇

第十二項 審判 費 一、三五〇

第十三項 審判 費 一、三五〇

第十四項 審判 費 一、三五〇

第十五項 審判 費 一、三五〇

第十六項 審判 費 一、三五〇

第十七項 審判 費 一、三五〇

第十八項 審判 費 一、三五〇

第十九項 審判 費 一、三五〇

第二十項 審判 費 一、三五〇

第二十一項 審判 費 一、三五〇

第二十二項 審判 費 一、三五〇

第二十三項 審判 費 一、三五〇

第二十四項 審判 費 一、三五〇

第二十五項 審判 費 一、三五〇

第二十六項 審判 費 一、三五〇

第二十七項 審判 費 一、三五〇

第三款 特許發明局 第一項 傳費 第一目 簡任 俸給 七、六四八 第二目 簡任 俸給 三四八、四〇一 第三目 簡任 俸給 一五四、四〇〇 第二項 辦費 第一目 簡任 俸給 八、六四〇 第二目 簡任 俸給 六〇、八四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俸給 四三、四四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俸給 三七、六八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俸給 三、八〇〇 第三項 公費 第一目 用人 費 八七、二〇一 第二目 用人 費 四七、五五〇 第三目 用人 費 一四、七七八 第四目 用人 費 一二、九二八 第五目 用人 費 一一、七五三 第四款 鑛業監督署 第一項 報費 第一目 特別意匠公報費 一〇六、八〇〇 第二目 商標公報費 六、〇〇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俸給 一九一、八三二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俸給 一一三、二〇四 第二項 辦費 第一目 簡任 俸給 三六、九六〇 第二目 委任 俸給 四二、七二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俸給 二七、九八四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俸給 五、五四〇 第三項 公費 第一目 用人 費 七八、六二八 第二目 用人 費 三八、四八〇 第三目 用人 費 一一、九八四 第四目 用人 費 九、八二七 第五目 用人 費 七、五三七 第六目 用人 費 六、〇〇〇 第七目 用人 費 四、八〇〇 第五款 農事試驗場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薦任 俸給 三九五、八一二 第二目 薦任 俸給 一一九、二七八 第三目 薦任 俸給 四六、九八〇		第四款 鑛業監督署 第一項 報費 第一目 特別意匠公報費 一〇六、八〇〇 第二目 商標公報費 六、〇〇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俸給 一九一、八三二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俸給 一一三、二〇四 第二項 辦費 第一目 簡任 俸給 三六、九六〇 第二目 委任 俸給 四二、七二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俸給 二七、九八四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俸給 五、五四〇 第三項 公費 第一目 用人 費 七八、六二八 第二目 用人 費 三八、四八〇 第三目 用人 費 一一、九八四 第四目 用人 費 九、八二七 第五目 用人 費 七、五三七 第六目 用人 費 六、〇〇〇 第七目 用人 費 四、八〇〇 第五款 農事試驗場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薦任 俸給 三九五、八一二 第二目 薦任 俸給 一一九、二七八 第三目 薦任 俸給 四六、九八〇		第六款 種馬費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薦任 俸給 一、三五三、〇五三 第二目 薦任 俸給 一三八、一〇八 第三目 薦任 俸給 四六、一八〇 第四目 委任 俸給 五一、一二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俸給 四〇、八〇八 第二項 辦費 第一目 用人 費 三七二、五六九 第二目 用人 費 二七九、七五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俸給 三五、一九四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俸給 九三〇 第三項 公費 第一目 用人 費 四一、七六〇 第二目 用人 費 一四、九三五 第三目 用人 費 八四二、三七六 第四目 用人 費 一四、五〇二 第五目 用人 費 七六、三五三 第六目 用人 費 六、三〇〇 第七目 用人 費 三九一、三〇〇 第八目 用人 費 一一一、一七五 第九目 用人 費 一五六、一六六 第四項 備用品 第一目 用人 費 六五、七〇〇 第二目 用人 費 九、八八〇 第三目 用人 費 六五、七〇〇 第四目 用人 費 九、八八〇 第五目 用人 費 六五、七〇〇 第六目 用人 費 九、八八〇 第七目 用人 費 六五、七〇〇 第八目 用人 費 九、八八〇		第三項 作業費 第一目 備用品 費 一一〇、八四五 第二目 備用品 費 二二、六〇〇 第三目 備用品 費 九、〇〇〇 第四目 備用品 費 八九、二四五 第五項 種馬費 第一目 種馬 費 一、三五三、〇五三 第二目 種馬 費 一三八、一〇八 第三目 種馬 費 四六、一八〇 第四目 種馬 費 五一、一二〇 第五目 種馬 費 四〇、八〇八 第六項 備用品 第一目 備用品 費 三七二、五六九 第二目 備用品 費 二七九、七五〇 第三目 備用品 費 三五、一九四 第四目 備用品 費 九三〇 第七項 備用品 第一目 備用品 費 四一、七六〇 第二目 備用品 費 一四、九三五 第三目 備用品 費 八四二、三七六 第四目 備用品 費 一四、五〇二 第五目 備用品 費 七六、三五三 第六目 備用品 費 六、三〇〇 第七目 備用品 費 三九一、三〇〇 第八目 備用品 費 一一一、一七五 第九目 備用品 費 一五六、一六六 第八項 備用品 第一目 備用品 費 六五、七〇〇 第二目 備用品 費 九、八八〇 第三目 備用品 費 六五、七〇〇 第四目 備用品 費 九、八八〇 第五目 備用品 費 六五、七〇〇 第六目 備用品 費 九、八八〇 第七目 備用品 費 六五、七〇〇 第八目 備用品 費 九、八八〇	
--	--	--	--	---	--	---	--

第三種 郵便物 認可

第九目 種子及肥料費

一、〇〇〇
三六二、〇六一

第七款 綿羊改良場

三四、五〇〇
一一七、一二〇

第一項 委任俸給

一七、四九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八六、七六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二一、九六〇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五〇〇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九、九五六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三二〇、七九九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一三、七九四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六七、九三二

特別津貼(第一條)

四三、九一四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七〇、八二三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一、〇六九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五九、六九六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三六、〇〇九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六、一四六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七、八〇二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五、四四〇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五、〇〇〇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九二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八八、八六一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五七〇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〇、六五〇

特別津貼(第一條)

九五、七一三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一七、八五四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七〇、二六三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五五、〇三七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一、〇九一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五、三二〇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三、三五九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五七、一一〇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八、二〇〇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八、七九〇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八、二〇〇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七、八六〇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七三、三一〇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五、七六〇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六、八六二

特別津貼(第一條)

四、七七六

特別津貼(第一條)

六、六三〇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三九四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五、〇〇〇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二、三五五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五、二三二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六、八二〇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五六、四四八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七三三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三二、〇七九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二五五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四七三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五、四三三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四、六九六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五、九六九

特別津貼(第一條)

八、二〇〇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五、九六九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三四一、五二五

特別津貼(第一條)

六八二、二三二

特別津貼(第一條)

四三、〇四四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四七、五二〇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一、七〇〇

特別津貼(第一條)

八、六四〇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七、〇四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七二、四〇六	第一款 臨時部	一、〇一六、五〇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三六、八六二	第一項 產業獎勵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給費	七、六六四	第一目 產金獎勵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廳費	八、九六六	第二項 畜產獎勵費	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備品費	一三、六七四	第一目 馬事獎勵費	六、六〇〇
第五目 租地及租屋費	五、二四〇	第二目 綿羊獎勵費	三、五〇〇
第三項 講習費	一六七、六六五	第三項 補助農業視察團費	六、四〇〇
第一目 講習費	一六七、六六五	第一目 補助農業視察團費	六、四〇〇
第四項 實習費	五八、四一〇	第二款 產業團體助成費	八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實習費	五八、四一〇	第一項 農業團體助成費	五九五、〇〇〇
第十二款 柞蠶種繭場	二八、七九三	第一目 辦公費	三、五〇〇
第一項 俸津	一一、五九二	第二項 農事合作社助成費	五九一、五〇〇
第一目 薦任俸給	四、六八〇	第一目 補助特產中央會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四、〇八〇	第二目 補助特產中央會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八三二	第三項 補助發明協會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七、二〇一	第一目 補助發明協會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用人費	四、一七三	第四項 補助電氣協會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給費	八九六	第一目 補助電氣協會費	五、〇〇〇
第三目 廳費	一、〇二三	第三款 特產物輸出檢查費	三〇一、九六二
第四目 備品費	五〇九	第一項 特產物輸出檢查費	三〇一、九六二
第五目 租地及租屋費	六〇〇	第二項 特產物輸出檢查費	三〇一、九六二
第三項 作業費	一〇、〇〇〇	第四款 產業調查費	五六五、三七六
第一目 作業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項 俸津	六九、九一二
第十三款 滿洲拓植委員會費分擔金	四五、〇〇〇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一九、〇八〇
第一項 滿洲拓植委員會費分擔金	四五、〇〇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二七、三六〇
第一目 滿洲拓植委員會費分擔金	四五、〇〇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二、四七二
第十四款 各項發還款	一、九五二	第二項 辦公費	四九五、四六四
第一項 各項發還款	一、九五二	第一目 用人費	五四、一九七
第十五款 各項支出款	二〇五、五五八	第二目 給費	一一九、一〇七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二〇五、五五八	第三目 廳費	一四七、〇八〇
經常部計	五、八五九、二五一	第四目 備品費	五四、八三〇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五目	警備費	四五、二五〇	第七款	漁業處分費	一四、七六六
第六目	探鑛掘進費	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漁業處分費	一四、七六六
第七目	航空照像費	三五、〇〇〇	第一目	漁業處分費	一四、七六六
第五款	增殖費	八六四、二四一	第八款	家畜防疫費	六七八、二八七
第一項	委任津	一〇七、八三二	第一項	辦公費	二七、四五七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一二、七二〇	第一目	給務費	八、九二八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五六、五二〇	第二目	庶務費	五、五三八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三八、五九二	第三目	備品費	一二、九九一
第二項	辦公費	五二、一七三	第二項	防疫實施費	六五〇、八三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一八、六一八	第一目	用人費	八、四五六
第二目	給用費	二〇、一三五	第二目	給用費	二九、四六〇
第三目	廳費	八、四七〇	第三目	搬運費	六、二〇〇
第四目	備品費	三、〇〇〇	第四目	藥品材料費	五二五、七一四
第五目	表彰費	一、九五〇	第五目	補助察哈爾防疫費	七六、〇〇〇
第三項	資金利息補償費	五四、八九一	第六目	補助察哈爾防疫費	五、〇〇〇
第一目	資金利息補償費	五四、八九一	第九款	裝蹄改善費	一二、〇〇〇
第四項	專業費	六四九、三四五	第一項	委任津	四、七五二
第一目	水稻增殖費	一九、二五七	第一目	委任津給	二、六四〇
第二目	小麥增殖費	一〇〇、四八六	第二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一一二
第三目	大麥增殖費	三〇、六四六	第二項	專業費	七、二四八
第四目	燕麥增殖費	三七、五二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三、一七九
第五目	牧草增殖費	八二、一一六	第二目	給用費	二、五八九
第六目	洋麻增殖費	五、一五一	第三目	庶務費	三〇
第七目	亞麻增殖費	一八、一六六	第四目	實習費	七〇〇
第八目	苧麻增殖費	一四、六五一	第五目	補助組合費	七五〇
第九目	棉花增殖費	三三五、四六二	第十款	種綿羊購買費	二二二、六〇〇
第十目	煙草增殖費	一、八九〇	第一項	種綿羊購買費	二二二、六〇〇
第十一目	甜菜增殖費	四、〇〇〇	第一目	種綿羊購買費	二二二、六〇〇
第六款	農產物病蟲害豫防及驅除費	六九、三三八	第十款	種綿羊購買費	二二二、六〇〇
第一項	農產物病蟲害豫防及驅除費	六九、三三八	第一項	種綿羊購買費	二二二、六〇〇
第一目	辦公費	三、五〇〇	第一目	種綿羊購買費	二二二、六〇〇
第二目	市縣農產物病蟲害豫防及驅除費補給金	六五、八三八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二五六

第四目	備品	費	五、三三五
第五目	警備	費	六、九〇〇
第四項	移民輔導	費	一三九、七三四
第一目	拓政辦事	費	一四、一二〇
第二目	國內移民輔導	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三目	補助移民地視察團	費	二四、四一四
第四目	移民指導者養成	費	四一、二〇〇
第十八款	觀象機器設備	費	二六一、八〇五
第一項	觀象機器設備	費	二六一、八〇五
第一目	觀象機器設備	費	二六一、八〇五
臨時部計			六、一八二、七二五
產業部所管合計			一一、〇四一、九七六

第一項	特任	津	九九八、二二一
第二目	簡任	給	五八六、六〇〇
第三目	薦任	給	一五、六〇〇
第四目	委任	給	五四、四八〇
第五目	委任	給	一六九、三二〇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二〇三、二八〇
第七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一四〇、四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五二〇
第一目	用人	費	三八九、一一一
第二目	給學津貼	費	一七八、四八六
第三目	語學津貼	費	七〇、八四四
第四目	應品	費	三、三八一
第五目	備品	費	一〇五、三三〇
第六目	鑑定及分析	費	一五、七八〇
第七目	交際津貼	費	四、九四〇
第八目	招待	費	七、〇〇〇
第三項	機密費		三、三六〇
第一目	機密費		二二、五〇〇
第二目	機密費		二二、五〇〇
第二款	稅關		四、七一九、二三六

第一項	簡任	津	二、五三八、四二五
第二目	薦任	給	八二、〇八〇
第三目	委任	給	二七三、一二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一、三四六、七六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八〇一、六九六
第二項	辦公費		三四、七六九
第一目	用人	費	一七九〇、三一二
第二目	給學津貼	費	九〇六、九一〇
第三目	語學津貼	費	三四九、二五二
第四目	應品	費	一〇、八一八
第五目	備品	費	二八一、三七八
第六目	鑑定及分析	費	一三九、五七七
第七目	交際津貼	費	一七、一一二
第八目	招待	費	一、七四六
第九目	租地及租屋	費	四一、一二四
第十目	承辦	費	七、九〇四
第十一目	承辦	費	三一、二七八
第三項	緝私獎勵金		三、二二三
第一目	緝私獎勵金		三〇〇、八三三
第二目	處分	費	二六九、三二一
第三目	照相裝置	費	六、二〇〇
第四目	馬及犬	費	三、二三〇
第四項	關稅講習費		二二、〇八二
第一目	關稅講習費		三四、〇五四
第二目	給用人	費	三、六六六
第三目	給廳	費	二五、一六六
第四目	備品	費	四、〇四八
第五項	織物運輸執照手續費		一、一七四
第一目	織物運輸執照手續費		六、〇〇〇
第六項	郵政包件取扱手續費		六、〇〇〇
第一目	郵政包件取扱手續費		二六、〇〇〇
第七項	特派官吏費		二六、〇〇〇
第一目	特派官吏費		二六、〇〇〇

第一項	特任	津	二、五三八、四二五
第二目	簡任	給	八二、〇八〇
第三目	薦任	給	二七三、一二〇
第四目	委任	給	一、三四六、七六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八〇一、六九六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三、七六九
第七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一七九〇、三一二
第八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九〇六、九一〇
第九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三四九、二五二
第十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一〇、八一八
第十一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二八一、三七八
第十二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一三九、五七七
第十三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一七、一一二
第十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一、七四六
第十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四一、一二四
第十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七、九〇四
第十七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三一、二七八
第十八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三、二二三
第十九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三〇〇、八三三
第二十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二六九、三二一
第二十一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六、二〇〇
第二十二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三、二三〇
第二十三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二二、〇八二
第二十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三四、〇五四
第二十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三、六六六
第二十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二五、一六六
第二十七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四、〇四八
第二十八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一、一七四
第二十九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六、〇〇〇
第三十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六、〇〇〇
第三十一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二六、〇〇〇
第三十二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二六、〇〇〇
第三十三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二六、〇〇〇
第三十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二六、〇〇〇
第三十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二六、〇〇〇

第一目	委任俸給	一二、二四〇	第七項	諮問委員費	七七、三五八
第二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七、六八〇	第一目	營業稅諮問委員費	三八、三五八
第三目	給費	二、七四三	第二目	家屋賃貸價格調查諮問委員費	三九、〇〇〇
第四目	廳費	八一九	第八項	處分費	三八、四六二
第五目	備品費	一三〇	第一目	滯納處分費	二二、五〇二
第三款	內國稅徵收費	七、三九〇、三九三	第二目	犯則處分費	一五、九六〇
第一款	俸津	三、三一五、六七一	第四款	財務職員養成所	二五七、七三一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五七、六〇〇	第一款	俸津	四九、一六四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五一八、一〇〇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二七、五四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二、二二八、八八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一〇、五六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五〇〇、三五二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一、〇六四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〇、七三九	第二項	辦公費	二〇八、五六七
第二項	辦公費	三、〇五一、〇三五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五、七二九
第一目	用人費	一、四六八、〇三二	第二目	給費	一四四、三一八
第二目	給費	六三一、三四三	第三目	話學津貼	一、〇五六
第三目	話學津貼	二一、八一六	第四目	廳費	一九、九三〇
第四目	廳費	六七三、一七七	第五目	備品費	二五、九〇四
第五目	備品費	五〇、八五五	第六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一、六三〇
第六目	鑑定及分析費	六、八二〇	第五款	權度檢定所	二七六、七八四
第七目	招待費	一〇、〇八八	第一項	俸津	一五四、六九〇
第八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一七八、九〇四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三三、七二〇
第九目	燈石運輸執照手續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七一、六四〇
第三項	印紙類及驗訖證各費	三二〇、六五四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四八、四〇八
第一目	印紙類製造費	一〇三、八六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九二二
第二目	驗訖證製造費	一九三、七三四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二二、〇九四
第三目	搬運費	二〇、六八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五四、八三六
第四目	稅印押捺費	二、三八〇	第二目	給費	二一、三八三
第四項	稽徵獎勵金	二四、三〇〇	第三目	廳費	三二、七五〇
第一目	稽徵獎勵金	二四、三〇〇	第四目	備品費	六、二三三
第五項	稅獎勵金	五〇、〇〇〇	第五目	招待費	一九二
第一目	稅獎勵金	五〇、〇〇〇	第六目	計器檢定費	二、五〇〇
第六項	稅交付金	五一二、九一三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費	四、二〇〇
第一目	稅交付金	五一二、九一三	第六款	取引所費	三七、三六八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項	取所費	三七、三六八	第七項	語學津貼	五六五
第一目	用人費	二四、九四七	第八目	廳費	二九、四八四
第二目	給費	一、三三四	第九目	備品費	九〇〇
第三目	廳費	九、七五二	第二項	財政史料編纂費	一〇、二四四
第四目	備品費	七〇〇	第一目	用人費	六、〇〇〇
第五目	租地及租屋費	六三五	第二目	給費	一、九二〇
第六目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七三三、四二二	第三目	廳費	二、三二四
第七目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七三三、四二二	第三項	滯納地稅特別調查費	一〇、四二五
第八目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七〇三、四二二	第一目	給費	七、三二五
第九目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廳費	三、一〇〇
第十目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五三九、九九〇	第三款	金融合作社及金融會助成費	四七八、一六〇
第十一目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五三九、九九〇	第一項	金融合作社及金融會助成費	四七八、一六〇
第十二目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五三九、九九〇	第一目	貼補金融合作社費	三七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一四、九四三、一三五	第二目	貼補金融合作社聯會費	三七、六〇〇
第十四目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八、二〇六、〇〇二	第三目	金融會助成費	七〇、五六〇
第十五目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五、二八六、三〇二	第四款	福民獎券費	二、五〇五、〇一〇
第十六目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五、二六三、二一〇	第一項	福民獎券費	二、五〇五、〇一〇
第十七目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一一、〇九二	第一目	委任給	一、三二〇
第十八目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一一、〇〇〇	第二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〇五六
第十九目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九一九、七〇〇	第三目	用人費	六、二〇二
第二十目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九一九、七〇〇	第四目	給費	二、八二四
第二十一目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九一九、七〇〇	第五目	廳費	七、八二八
第二十二目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備品費	一八〇
第二十三目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得品費	二、一六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獎券諸費	五五、六〇〇
第二十五目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一九三、七四七	第九目	代賣人手續費及獎勵費	二七〇、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一九三、七四七	第五款	改善地方金融費	一〇九、九二九
第二十七目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一二、七二〇	第一項	改善地方金融費	一〇九、九二九
第二十八目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三三、一六〇	第一目	回收私貼借款償還補給	六〇、〇〇〇
第二十九目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二九、一六〇	第二目	回收私貼借款利息補給	四九、九二九
第三十目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二八八	第六款	北滿鐵路接收費支付處理費	四一、九一四
第三十一目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一三、〇六〇	第一項	北滿鐵路接收費支付處理費	四一、九一四
第三十二目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四八、七四一	第一目	委任給	七、二六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二、六四〇	第一項	度量衡器及計量器檢定設備費	一一九、四二二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五、〇一六	第一目	檢定器具費	一一一、〇一七
第四目	用人費	四、一六八	第二目	裝置費	八、四〇五
第五目	給費	六、八〇〇	第十二款	補助土地課稅臺帳整備費	一一一、九八〇
第六目	廳費	四、七三〇	第一項	補助土地課稅臺帳整備費	一一一、九八〇
第七目	備品費	七、七〇〇	第一目	補助土地課稅臺帳整備費	一一一、九八〇
第八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三、六〇〇	臨時部計		
第七款	匯兌管理費	一三四、六六一	經濟部所管合計		
第一項	俸津	五七、九四八	交通部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一五、九〇〇	第一款	交通部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二五、五六〇	第一項	俸津	七三三、三三二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六、四八八	第一目	特任俸給	四〇八、三三六
第二項	辦公費	七六、七一三	第二目	簡任俸給	一五、六〇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三六、〇七二	第三目	薦任俸給	六七、二〇〇
第二目	給費	一三、一一二	第四目	委任俸給	一三四、三四〇
第三目	廳費	一六、〇二九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〇六、〇八〇
第四目	備品費	四、三〇〇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八四、三三六
第五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七、二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七八〇
第八款	度量衡法及計量法普及費	五四、六〇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二八一、二五四
第一項	度量衡法及計量法普及費	五四、六〇〇	第二目	給費	一三三、三八五
第一目	普及宣傳費	九、六〇〇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五八、一六三
第二目	計器普及獎勵費	四五、〇〇〇	第四目	廳費	一、〇二一
第九款	貿易振興費	三〇、〇〇〇	第五目	備品費	六五、三二九
第一項	貿易振興費	三〇、〇〇〇	第六目	交際津貼	一一、九九六
第一目	海外貿易調查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七目	招待津貼	七、〇〇〇
第二目	特定輸出品宣傳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船員養成所	
第十款	經濟團體助成費	一一二、七〇〇	第一目	用人費	四三、七四二
第一項	經濟團體助成費	一一二、七〇〇	第二目	給費	二〇、〇四〇
第一目	補助商工會議所費	三〇、三〇〇	第三目	廳費	二、九二四
第二目	補助中央卸賣市場費	七〇、〇〇〇	第四目	備品費	一一、二五〇
第三目	補助日滿實業協會費	六、〇〇〇	第五目	實習費	七、三二八
第四目	補助經濟視察團費	六、四〇〇	第二款	航務局	
第十一款	度量衡器及計量器檢定設備費	一一九、四二二	第一項	俸津	四三六、八一五
					一一五、四五四

第三種郵寄物認可

第一目	簡任	俸給	七、二〇〇	第二目	給	一七、四〇〇
第二目	薦任	俸給	四〇、二六〇	第三目	學津貼	四九〇
第三目	委任	俸給	三七、四四〇	第四目	廳	一二、五〇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二七、〇二四	第五目	備	一、〇〇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三、五三〇	第三項	修理工場費	一九一、二八二
第二項	辦公費	費	一四九、七〇七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七、七三七
第一目	用人費	費	三六、九〇四	第二目	給	一、六四五
第二目	給	費	一七、一〇六	第三目	修理製作費	一三八、四八九
第三目	語學津貼	貼	三一	第四目	機械及器具費	二六、八四八
第四目	廳	費	二二、四六九	第五目	雜費	六、五六三
第五目	備	費	五、一四〇	第四項	松黑兩江航路維持改修費	四二〇、九〇〇
第六目	招待品費	費	五七六	第一目	浚濬費	一三七、四〇〇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費	費	三、八八〇	第二目	水制築造費	二七八、五〇〇
第八目	港內取締費	費	四一、四七六	第三目	航路標識新設費	五、〇〇〇
第九目	燈臺維持費	費	八、八九四	第五項	遼河航路維持改修費	四一二、五〇〇
第十目	無線羅針設施維持費	費	一一、九五〇	第一目	浚濬費	一八一、〇〇〇
第三項	航路標識維持費	費	一七一、六五四	第二目	水制築造費	一三五、〇〇〇
第一目	用人費	費	二六、七九九	第三目	護岸築造費	四四、〇〇〇
第二目	給	費	七、五七八	第四目	導流堤補修費	五二、五〇〇
第三目	標識維持費	費	一三三、二〇〇	第六項	鴨綠江航路維持改修費	六三、三五八
第四目	雜費	費	四、〇七七	第一目	護岸築造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三款	各項支出款	款	一〇四、六四一	第二目	航路調查費	一三、三五八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款	一〇四、六四一	第七項	航海燈臺建造費	一一八、三一〇
第一目	慰勞金	金	一〇四、六四一	第一目	航海燈臺建造費	一一八、三一〇
經常部計			一、二七四、七八八	第二款	特殊道路費	九、四二四、二九九
第一款	臨時部			第一項	津	三三九、六三六
第一項	航政事業費	費	一、三三三、四四八	第一目	簡任	二二、七六〇
第一目	薦任	俸給	五五、〇二〇	第二目	薦任	四八、六六〇
第二目	委任	俸給	一一、五四〇	第三目	委任	一五〇、七二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二六、八八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一六、四九六
第二項	辦公費	費	一一二、〇七八	第二項	辦公費	四六二、一七三
第一目	用人費	費	八〇、六八八	第一目	用人費	二六九、三二五
				第二目	給	一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一、六七〇	第四款	航空無線通信費	一四三、九一三
第四目	廳備費	三五、五七〇	第一項	委任津貼	一二、九六〇
第五目	招備品費	一五、〇三二	第一目	委任津貼	七、二〇〇
第六目	租地及租屋費	五七六	第二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五、七六〇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四、九二〇
第三項	工事費	八、六二二、四九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五、七六四
第一目	道路建設費	四、四六一、九二〇	第二目	給津費	四、〇一二
第二目	道路改良費	二、二五六、三六〇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一一〇
第三目	特殊橋梁架設費	一、一〇三、六五〇	第四目	廳備費	四、三二四
第四目	道路維持費	四四四、〇八〇	第五目	備品費	七〇〇
第五目	警備費	三五六、四八〇	第三項	通信機器費	一一六、〇三三
第三款	地方土木費	五、五六九、七一八	第一目	施設費	九六、八〇〇
第一項	俸津	二四五、一八四	第二目	維持費	一九、二三三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三九、一二〇	第五款	航空技術員委託養成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一二〇、二四〇	第一項	航空技術員委託養成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八五、八二四	第一目	航空技術員委託養成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五九一、二〇一	第六款	補助費	二、六一四、二〇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三二四、五九五	第一項	補助滿洲航空株式會社費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給津費	一九五、〇〇〇	第一目	補助滿洲航空株式會社費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一、六七六	第二項	補助放送局費	一五五、〇〇〇
第四目	廳備費	四六、二二四	第一目	補助放送局費	一五五、〇〇〇
第五目	備品費	二一、七二四	第三項	補助滿洲飛行協會費	四〇、〇〇〇
第六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一、九八二	第一目	補助滿洲飛行協會費	四〇、〇〇〇
第三項	工事費	四、七三三、三三三	第四項	補助私設鐵道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種道路建設費省補給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補助私設鐵道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特殊橋梁架設費省補給金	一、六二九、〇〇〇	第五項	補助水先業務費	一九、二〇〇
第三目	安東縣城防水費省補給金	一三三、三三三	第一目	補助水先業務費	一九、二〇〇
第四目	奉天市防水費省補給金	二一〇、〇〇〇	第七款	交通調查費	八四、六七〇
第五目	義縣城防水費省補給金	二五、〇〇〇	第一項	津貼	三四、二二四
第六目	哈爾濱市防水費省補給金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薦任津貼	一二、七二〇
第七目	熱河砂防護岸林費省補給金	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委任津貼	一〇、〇八〇
第八目	愛路獎勵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一、四二四
第九目	防水組合獎勵費	二六、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五〇、四四六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目	用	人	費	一四、二五三	第二目	給	費	七、七五〇	
第二目	給	津	費	一三、四六五	第三目	廳	費	二、四〇〇	
第三目	語	學	貼	一〇八	第四目	備	品	四、五〇〇	
第四目	廳	津	費	二、七〇〇	第五目	調	查	二、一三〇	
第五目	備	品	費	一、六六〇	第六目	調	查	五五〇、〇〇〇	
第六目	調	查	費	一八、二六〇	第七目	備	品	五五〇、〇〇〇	
第八目	特	殊	費	一八五、〇八六	第八目	特	殊	費	五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特	殊	津	五二、二一二	第一項	撥	入	二〇、五二二、八〇八	
第一目	薦	任	給	一三、三八〇	第一目	撥	入	二一、七九七、五九六	
第二目	委	任	給	一八、六〇〇	第二目	撥	入	一四三、六五九、〇七一	
第三目	特	別	給	二〇、二三二	第三目	撥	入	一六〇、八九五、九二九	
第二項	辦	公	費	四二、八七四	歲出總計			三〇四、五五五、〇〇〇	
第一目	用	人	費	三五、三一〇	須要明許轉入次年度使用之經費(翌年度二線越使用ノ明許ヲ要スル經費)				
第二目	給	津	費	七、五六四	總務廳所管				
第三項	調	查	費	九〇、〇〇〇	辦公費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	新宮廷府營造費	第二項	
第一目	調	查	費	五〇、〇〇〇	工程費	同		第三項	
第二目	機	械	費	四〇、〇〇〇	辦公費	歲出臨時部第二款	營繕費	第二項	
第九款	水	調	費	三二七、四七四	宮廷府營造費	同		第三項	
第一項	俸	津	費	四九、二九六	建國廟營造費	同		第四項	
第一目	薦	任	給	六、三六〇	第九廳舍新營費	同		第五項	
第二目	委	任	給	二二、四四〇	第十廳舍新營費	同		第六項	
第三目	特	別	給	二〇、四九六	治安部	同		第七項	
第二項	辦	公	費	二一、一七八	廳舍新營費	同		第七項	
第一目	用	人	費	一九、四七六	新京法院共同廳	同		第八項	
第二目	給	津	費	六七〇	舍新營費	同		第八項	
第三目	廳	津	費	七二二	中央官衙專用	同		第九項	
第四目	備	品	費	三二〇	電話新設費	同		第九項	
第三項	調	查	費	二五七、〇〇〇	建國大學校舍	同		第十項	
第一目	河	川	費	一〇〇、〇〇〇	其他新營費	同		第十項	
第二目	特	殊	費	一五七、〇〇〇	省公署廳舍	同		第十項	
第十款	滿	鮮	費	五〇、〇〇〇	警察廳廳舍新營	同		第十項	
第一項	滿	鮮	費	五〇、〇〇〇	並增建設費	同		第十項	
第一目	用	人	費	一四、〇五〇	地方警察學校	同		第十項	
					舍其他新營並增	同		第十項	
					建設費	同		第十項	

中央警察學校校舍其他增營費	歲出臨時部第二款 營	繕	費	第十四項
奉天農業大學校舍其他增營費	同			第十五項
滿洲工礦技術員養成所校舍其他新營費	同			第十六項
新營費	同			第十七項
新營費	同			第十八項
哈爾濱工業大學校舍其他增營費	同			第十九項
奉天高等法術新營費	同			第二十項
各處法術新營費	同			第二十一項
種馬場廳舍其他新營費	同			第二十二項
索倫種馬育成牧場廳舍其他增營費	同			第二十三項
觀象臺及觀象所廳舍其他新營費	同			第二十四項
綿羊改良場廳舍其他新營費	同			第二十五項
農事試驗場作業室其他新營費	同			第二十六項
農林技術員養成所其他新營費	同			第二十七項
各處原種圃廳舍其他新營費	同			第二十八項
稅捐局廳舍其他新營費	同			第二十九項
奉天稅關廳舍新營費	同			第三十項
航空無線電信局廳舍其他新營費	同			第三十一項
大陸科學院廳舍其他增營費	同			第三十二項
馬疫研究所廳舍其他增營費	同			

印刷工廠廳舍其他新營費	歲出臨時部第二款 營	繕	費	第三十三項
哈爾濱監獄新營費	同			第三十四項
牡丹江監獄新營費	同			第三十五項
監獄分監新營費	同			第三十六項
增建改造費	同			第三十七項
營林署廳舍其他新營費	同			第三十八項
專賣工廠新營費	同			第三十九項
專賣官署倉庫其他新營費	同			第四十項
郵政管理局及郵政局廳舍其他新營費	同			第四十一項
新營費	同			第四十二項
增建改造費	同			第四十三項
修繕費	同			第四十四項
營繕費省補給金	同			第四十五項
建物管理費	同			
第一種調查費	歲出臨時部第三款 地籍整理事業費			第二項
第二種調查費	同			第三項
商租權整理費	同			第四項

說明

右開各費所屬事業因施行地之現況並天候及其他關係難保能如預定施行是以本年度之支出殘額有轉入次年度使用之必要

(右ノ諸費ニ屬スル事業ハ施行地ノ現況又ハ天候其ノ他ノ關係ニ依リ豫定ノ如ク之ヲ遂行スルコトヲ保シ難シ依テ本年度ノ支出殘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ヲ要ス)

日滿經濟共同 委員會分擔金 歲出臨時部第五款 委員會費 第二項

說明

右開各費因日本國會計年度之關係上難期於年度而支出是以本年度之支出殘額有轉入次年度使用之必要

(右ノ經費ハ日本國ノ會計年度ノ關係上年度内ニ支出スルヲ期シ難シ依テ本

年度ノ支出残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ヲ要ス）
海外出差費 歳出臨時部第九款 海外出差費 第一項

右開經費係因出差用及其他關係難保能如預定而行是以本年度支出之殘額有轉入次年度使用之必要

（右ノ經費ハ出差用務其他ノ關係ニ依リ豫定ノ如ク支出ヲ了スルコト能ハザル場合ナキヲ保セズ依テ本年度ノ支出残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ヲ要ス）

治安部所管

測量費 歳出臨時部第二款 測量費 第一項
警備用通信費 歳出臨時部第三款 警備用通信費 第一項
施設費 歳出臨時部第十二款 施設費 第一項

說明

右開各費所屬事業因施行地之現況並天候及其他關係難保能如預定施行是以本年度之支出残額有轉入次年度使用之必要

（右ノ諸費ニ屬スル事業ハ施行地ノ現況又ハ天候其ノ他ノ關係ニ依リ豫定ノ如ク之ヲ遂行スルコトヲ保シ難シ依テ本年度ノ支出残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ヲ要ス）

民生部所管

吉林師道高等學校整備費 歳出臨時部第七款 大學及技術員養成所整備費 第一項
奉天農業大學整備費 同 第二項
哈爾濱工業大學整備費 同 第三項
新京醫科大學整備費 同 第四項
滿洲工礦技術員養成所整備費 同 第五項

說明

右開各費係由海外定製因運到遲延等情形不能如預定於年度內而支出是以本年度之支出残額有轉入次年度使用之必要

（右諸費ハ海外注文ニ係ル經費ニシテ到着遲延等ノ爲豫定ノ如ク年度內ニ支出ヲ保シ難シ依ツテ本年度ノ支出残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ヲ要ス）
産業部所管

觀象機器設備費 歳出臨時部第十八款 觀象機器設備費 第一項

觀象機器係由海外定製因運到遲延等情形不能如預定於年度內而支出是以本年度之支出残額有轉入次年度使用之必要

（觀象機器具ハ海外注文ニ係ル經費ニシテ到着遲延等ノ爲豫定ノ如ク年度內ニ支出スルヲ保シ難シ依テ本年度ノ支出残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ヲ要ス）

經濟部所管

金融合作社及金融會助成費 歳出臨時部第三款 金融合作社及金融會助成費 第一項
改善地方金融費 歳出臨時部第五款 改善地方金融費 第一項

說明

右開各費因其性質上於年度內難保完全支出是以本年度之支出残額有轉入次年度使用之必要

（右ノ諸費ハ其ノ性質上年度內ニ支出ヲ完了スルヲ保シ難シ依テ本年度ノ支出残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ヲ要ス）

交通部所管

辦公費 歳出臨時部第一款 航政事業費 第二項
松黑兩江航路維持改修費 同 第四項
遼河航路維持改修費 同 第五項
航海燈臺建造費 同 第七項
辦公費 歳出臨時部第二款 特殊道路費 第二項
工事費 同 第三項
通信機器費 歳出臨時部第四款 航空無線通信費 第三項
補助私設鐵道費 歳出臨時部第六款 補助費 第四項

說明

右開各費所屬事業因施行地之現況並天候及其他關係難保能如預定施行是以本年度之支出残額有轉入次年度使用之必要

（右諸費ニ屬スル事業ハ施行地ノ現況又ハ天候其ノ他ノ關係ニ依リ豫定ノ如ク之ヲ遂行スルコトヲ保シ難シ依テ本年度ノ支出残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ヲ要ス）

各特別會計預算

第一條 康德五年度總務廳所管國債金、國債整理基金、地方財政調整資金、政府職員共濟、科學試驗事業、需品、臨時國都建設局、治安部所管被服廠、軍械廠、司法部所管監獄、產業部所管國有林事業、水力電氣建設事業、金鑛精鍊事業、賽馬、經濟部所管投資、國有財產整理資金、鐵路國債、專賣作業、交通部所管郵政、郵政生命保險、理水事業之各歲入歲出預算額及其款項目之金額應依據附冊歲入歲出預算

第二條 康德五年度歲出預算附冊之費目其年度末支出殘額得轉入次年之康德六年度使用

(附冊)(別冊)

總務廳所管

國債金特別會計

歲入

第一款 國債金收入

第一項 國債金收入

第二項 一般會計國債金

第三項 科學試驗事業特別會計國債金

第四項 需品特別會計國債金

第五項 監獄特別會計國債金

第六項 水力電氣建設事業特別會計國債金

第七項 賽馬特別會計國債金

第八項 投資特別會計國債金

第九項 理水事業特別會計國債金

總計

歲出

第一款 國債金支出

第一項 國債金支出

第二項 撥入一般會計

第三項 撥入科學試驗事業特別會計

第四項 撥入需品特別會計

第五項 撥入監獄特別會計

第六項 撥入賽馬特別會計

第七項 撥入投資特別會計

第八項 撥入理水事業特別會計

第九項 撥入其他特別會計

第十項 撥入其他特別會計

第十一項 撥入其他特別會計

各特別會計預算

第一條 康德五年度總務廳所管國債金、國債整理基金、地方財政調整資金、政府職員共濟、科學試驗事業、需品、臨時國都建設局、治安部所管被服廠、軍械廠、司法部所管監獄、產業部所管國有林事業、水力電氣建設事業、金鑛精鍊事業、賽馬、經濟部所管投資、國有財產整理資金、鐵路國債、專賣作業、交通部所管郵政、郵政生命保險、理水事業之各歲入歲出預算額及其款項目之金額應依據附冊歲入歲出預算ニ據ルベシ

第二條 康德五年度歲出預算別冊ノ費目ハ年度末支出殘額ヲ翌康德六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項

撥入水力電氣建設事業特別會計

第六項 撥入金鑛精鍊事業特別會計

第七項 撥入賽馬特別會計

第八項 撥入投資特別會計

第九項 撥入理水事業特別會計

總計

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歲入

第一款 國債整理基金收入

第一項 由一般會計滾入

第二項 由國債利息

第三項 由科學試驗事業特別會計滾入

第四項 由需品特別會計滾入

第五項 由國債利息

第六項 由臨時國都建設局特別會計滾入

第七項 由國債利息

第八項 由國有林事業特別會計滾入

第九項 由國債利息

第十項 由水力電氣建設事業特別會計滾入

第十一項 由國債利息

第十二項 由國債利息

第十三項 由國債利息

第十四項 由國債利息

第十五項 由國債利息

第十六項 由國債利息

第十七項 由國債利息

第十八項 由國債利息

第七項	由金鑛精鍊事業特別會計滾入	三七七、二五〇	第四款	雜收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國債利息	一一八、六二五	第一項	雜收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由賽馬特別會計滾入	一一八、六二五	第一目	利息收入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國債利息	一七、七五〇	計		九六、九四〇、四八七
第九項	由國有財產整理資金特別會計滾入	一、二九五、〇〇〇	第一款	國債整理基金支出	三四、五四四、八七六
第一目	國債償還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國債償還	三四、五四四、八七六
第二目	國債利息	二九五、〇〇〇	第一目	國債償還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由投資特別會計滾入	二六、二五四、九九六	第二目	國債利息	二六、九一七、五五六
第一目	國債償還	二、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國債利息	四、〇二七、三二〇
第二目	國債利息	一九、六四九、一九六	第二款	撥入一般會計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國債諸費	四、〇〇五、八〇〇	第一項	撥入一般會計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由專賣作業特別會計滾入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撥入一般會計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國債利息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挪用各項支出款	四七、一四七、一一三
第十二項	由郵政生命保險特別會計滾入	六、〇〇〇	第一項	挪用各項支出款	四七、一四七、一一三
第一目	國債利息	六、〇〇〇	第一目	挪用各項支出款	四七、一四七、一一三
第十三項	由水事業特別會計滾入	八、〇〇〇	第四款	準備金	四、〇四八、四九八
第一目	國債利息	八、〇〇〇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四、〇四八、四九八
第十四項	由監獄特別會計滾入	三一、六七五	第一目	第一準備金	四、〇四八、四九八
第一目	國債利息	三一、六七五	計		九六、九四〇、四八七
第二款	減債基金收入	一四、〇四八、四九八	地方財政調整資金特別會計		
第一項	由一般會計滾入	二、六〇〇、〇〇〇	歲入		
第二項	由投資特別會計滾入	二、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款	地方行政費調整資金收入	四二、七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由前年度撥入金	三六、〇〇〇	第一項	由一般會計滾入	四二、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由前年度撥入金	一一、四一二、四九八	第一目	由一般會計滾入	二四、六六七、八九〇
第二目	由前年度撥入金	一一、四一二、四九八	第二目	由國有林事業特別會計滾入	六、〇八五、〇三四
第三款	特別整理基金收入	四七、一四七、一一三	第三目	由專賣作業特別會計滾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由一般會計滾入	一〇、三三四、六八七	第四目	鐵路繳入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由前年度撥入金	一〇、三三四、六八七	第五目	小學校費負擔金收入	四四七、〇七六
第一目	由前年度撥入金	三六、八二二、四二六	計		四二、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由前年度撥入金	三六、八二二、四二六	第一款	行政費補足金	四二、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由前年度撥入金	三六、八二二、四二六	第一項	一般行政費補足金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一般行政費補足金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特別行政費補給金	二八、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警察費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臨時警備費	六、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土木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特殊農產物開發費	三、七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造林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
總計		四二、七〇〇、〇〇〇

政府職員共濟特別會計

歲入	經常部	一、二一四、二八五
第一款	職員繳納金	一、二一四、二八五
第一項	職員繳納金	三、六〇〇
第一目	帝室費支辦職員繳納金	六四三、六八五
第二目	國費支辦職員繳納金	三五八、一〇六
第三目	省地方費支辦職員繳納金	一八五、三二六
第四目	市費支辦職員繳納金	二二、五六八
第五目	街費支辦職員繳納金	八〇九、五一九
第二款	補給金	八〇九、五一九
第一項	補給金	二、四〇〇
第一目	帝室費補給金	四二九、一一九
第二目	國費補給金	二三八、七四〇
第三目	省地方費補給金	一一三、五五二
第四目	市費補給金	一五、七〇八
第五目	街費補給金	一九、八五一
第三款	雜收入	一九、八五一
第一項	雜收入	一九、八五一
第一目	利息收入	一九、八五一
經常部計		二、〇四三、六五五
總計		二、〇四三、六五五

第三目	障害	一七四、九八四
第四目	特症	四六、八九六
第五目	退族	五二、九六五
第六目	遺族扶助	一四一、八五二
第二款	準備金	五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二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準備金	二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第二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第二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
經常部計		一、四〇七、一六九
總計		一、四〇七、一六九

科學試驗事業特別會計

歲入	經常部	一、六九五、〇〇〇
第一款	由一般會計滾入	一、六九五、〇〇〇
第一項	由一般會計滾入	一、六九五、〇〇〇
第一目	由一般會計滾入	一、六九五、〇〇〇
第二款	作業收入	一九三、六四一
第一項	作業收入	一九三、六四一
第一目	器粟油出賣收入	一七六、四五四
第二目	器粟油粕出賣收入	一七、一八七
第三款	雜收入	六〇八
第一項	雜收入	六〇八
經常部計		一、八八九、二四九
總計		一、八八九、二四九

第一款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二七七、〇〇〇
第一項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二七七、〇〇〇
第一目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二七七、〇〇〇
臨時部計		二、一六六、二四九
總計		二、一六六、二四九

歲出	經常部	八五七、一六九
第一款	共濟金	八五七、一六九
第一項	共濟金	八五七、一六九
第一目	療養金	四一七、四三二

歲出	經常部	一、〇〇五、六六三
第一款	大陸科學院	一、〇〇五、六六三
第一項	俸津	三一四、三一六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目	特任	給	一四、四〇〇	第二目	給	九、五二一
第二目	簡任	給	三八、八八〇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二七六
第三目	薦任	給	一〇五、七八〇	第四目	廳	二〇、八八五
第四目	委任	給	七四、一〇〇	第五目	備	八、一三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八一、一五六	第六目	招	二四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二〇一、六三二	第三項	研究各費	一四一、五八三
第一目	用人費		八二、〇七四	第一目	給	二九、七三七
第二目	給		四〇、九六一	第二目	席	一五、〇〇〇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二八七	第三目	試驗動物	四六、三五七
第四目	廳		四三、三六四	第四目	圖書及印刷	一三、二八九
第五目	備		三三、二〇六	第五目	宜	二四、〇〇〇
第六目	招待品		一、七四〇	第六目	蛇	四、〇〇〇
第三項	研究各費		四五八、八六四	第七目	工	九、二〇〇
第一目	用人費		八三、八九二	第三款	工場及牧舍費	一七五、一七七
第二目	備用品		一三七、〇〇〇	第一目	用	一三八、〇〇九
第三目	材料及藥品		五八、七二〇	第二目	給	九、三四六
第四目	消耗品		一〇六、五五二	第三目	廳	一、五〇〇
第五目	印刷		一一、六〇〇	第四目	備	三、二六三
第六目	調查及試驗		三三、一〇〇	第五目	機	五、一五〇
第七目	委託研究所		二八、〇〇〇	第六目	藥	二、〇〇〇
第四項	哈爾濱分院各費		三〇、八五一	第七目	器	一、二五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一六、〇一六	第八目	材料	一〇三、七五〇
第二目	給		一、七四〇	第二項	膠合板製造工場費	一一、七五〇
第三目	廳		七、一〇五	第一目	用	七、九二六
第四目	調查及試驗		五、九九〇	第二目	廳	二、八六八
第二款	馬疫研究處		二六四、六〇七	第三目	備	二、二七八
第一項	俸津		六〇、〇五六	第四目	機	一八〇
第一目	簡任	給	八、六四〇	第五目	藥	六〇〇
第二目	薦任	給	二二、八四〇	第六目	材料	五〇〇
第三目	委任	給	一一、四〇〇	第三項	工作工場及職工養成費	一九、三七一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一六、一七六	第一目	用人費	六、一九六
第二項	辦公費		六二、九六八	第二目	作	四、〇〇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二三、九一六			

第三目	材料費	八、〇〇〇	第一目	違約金	三九、一六八
第四目	職工養成費	一、一七五	第二目	公報廣告料	五、八〇〇
第四項	酪農用牧舍費	九、八七一	第三目	雜入	三、五〇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九九六	經常部計		一六、二三九、一八八
第二目	備用品費	三、〇〇〇	臨時部		
第三目	消耗品費	二、〇〇〇	第一款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一、〇〇五、〇〇〇
第四目	動物費	三、八七五	第一項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一、〇〇五、〇〇〇
第四款	各項支出款	四五、七八六	第一目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一、〇〇五、〇〇〇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四五、七八六	臨時部計		一、〇〇五、〇〇〇
第一目	慰勞金	二八、六三八	總計		一七、二四四、一八八
第二目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	一七、一四八	歲出		
第五款	準備金	五、〇〇〇	第一款	需品處費	二五〇、一五〇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五、〇〇〇	第一項	俸津	一一〇、一八四
經常部計		一、四九六、二三三	第一目	簡任俸給	八、六四〇
臨時部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二七、二四〇
第一款	機器設備費	六五六、一六六	第三目	委任俸給	四三、〇八〇
第一項	機器設備費	六五六、一六六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三一、二二四
第一目	大陸科學院機器設備費	五六一、一六六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三九、九六六
第二目	馬疫研究處機器設備費	九五、〇〇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七五、六〇九
第二款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一三、八五〇	第二目	給學津貼	一七、〇〇〇
第一項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一三、八五〇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三九〇
第一目	國債利息	一三、八五〇	第四目	廳品費	二六、七二七
臨時部計		六七〇、〇一六	第五目	備品費	二〇、〇〇〇
總計		二、一六六、二四九	第六目	招待費	二四〇
需品特別會計			第二款	用品價款	一四、九八〇、〇〇〇
歲入			第一項	用品價款	一四、九八〇、〇〇〇
第一款	收入供給物品價款	一六、一九〇、七二〇	第一目	用品價款	一四、九八〇、〇〇〇
第一項	收入供給物品價款	一六、一九〇、七二〇	第三款	供給附加費	八一、八九六
第一目	收入需品價款	一四、八五〇、七二〇	第一項	供給附加費	八一、八九六
第二目	收入印刷物價款	一、三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用人費	四二、二四二
第二款	雜入	四八、四六八	第二目	供給補充費	六〇〇
第一項	雜入	四八、四六八	第三目	供給補充費	一、二〇〇
			第四目	助修費	二、〇〇〇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五目 搬運 費 三三、〇〇〇

第六目 雜費 二、八五四

第四款 印刷作業費 一、〇七〇、九三三

第一款 作業費 五四四、〇三三

第一目 用人費 三二八、五二〇

第二目 給津貼 二二、〇〇〇

第三目 學用品費 一、二二三

第四目 備用品費 四、〇〇〇

第五目 作業用品費 一六一、〇〇〇

第六目 機器修繕費 三、〇〇〇

第七目 搬運費 二四、四〇〇

第二款 印刷材料費 五二六、九〇〇

第一目 材料費 五二六、九〇〇

第五款 各項發還款 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各項發還款 五〇、〇〇〇

第六款 各項支出款 一四、三二四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一四、三二四

第一目 慰勞金 八、八一四

第二目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 五、五一〇

經常部計 一六、四四七、三〇三

臨時部

第一款 印刷工廠整備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一項 印刷工廠整備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機械增設費 三五、〇〇〇

第二目 建物增建設費 二五、〇〇〇

第二款 搬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六二、〇〇〇

第一項 搬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六二、〇〇〇

第一目 國債利息 六二、〇〇〇

第三款 撥入一般會計 四七五、〇〇〇

第一項 撥入一般會計 四七五、〇〇〇

第一目 營業費負擔金 四七五、〇〇〇

臨時部計 五九七、〇〇〇

總計 一七、〇四四、三〇三

臨時國都建設局特別會計

歲入 臨時部

第一款 土地收入 二、〇七〇、五五〇

第一項 土地出租收入 一五一、〇二七

第一目 土地出租收入 一五一、〇二七

第二項 土地出賣收入 一、九一九、五二三

第一目 土地出賣收入 一、九一九、五二三

第二款 雜收入 七六、八五三

第一項 輕便鐵道租金 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輕便鐵道租金 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雜收入 一六、八五三

第一目 雜收入 一六、八五三

臨時部計 二、一四七、四〇三

歲出 臨時部

第一款 臨時國都建設局 三〇四、二二六

第一項 臨時國都建設局 一〇四、七五二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七、九二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二二、五八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三四、二〇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三〇、六七二

第五目 臨時津貼 八、三八〇

第二款 辦公費 一九九、四七四

第一項 辦公費 一三五、九八八

第一目 用人費 一四、二八〇

第二目 給津貼 六九六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三九、四四〇

第四目 廳品費 八、一九〇

第五目 備品費 八八〇

第六目 招待費 一、五六五、五五九

第二款 建設費 一五三、〇二九

第一項 建設費 一五三、〇二九

第一目 土地收買土地費 七一、五三〇

第二目 補償費	七、五七九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一五、〇〇〇
第三目 宅地造成費	五三、九二〇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一五、〇〇〇
第四目 出賣土地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第二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街路橋梁費	八三七、四七七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街路費	七九四、四七七	臨時部計	二、一四七、四〇三
第二目 橋梁費	三〇、〇〇〇	總計	二、一四七、四〇三
第三目 機械及器具費	一三、〇〇〇	治安部所管	
第三項 石材搬運設備費	五〇〇	歲入 經常部	
第一目 輕便線路費	五〇〇	第一款 作業收入	七、四〇一、一八〇
第四項 污水水道費	三八二、二〇〇	第一項 作業收入	七、三九八、六八〇
第一目 污水水道費	三八二、二〇〇	第一款 作業收入	七、二八九、一八〇
第五項 公共施設費	一五〇、九〇〇	第一目 物品售出價款	九四、五〇〇
第一目 公園費	一一二、四〇〇	第二目 物品補修價款	一五、〇〇〇
第二目 運動場外苑費	一、〇〇〇	第三目 副成物其他售出價款	二、五〇〇
第三目 種苗圃費	六、一〇〇	第二項 雜收	二、〇〇〇
第四目 墓地葬祭場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辨償及違約金	二、〇〇〇
第五目 機械及器具費	一、四〇〇	第二目 雜收	五〇〇
第六項 工程用建築物造營費	一、五〇〇	經常部計	七、四〇一、一八〇
第一目 倉庫費	五〇〇	臨時部	
第二目 小工房費	一、〇〇〇	第一款 資金收入	二、〇〇〇
第七項 調查費	三九、九五三	第一項 固定財產售出價款	一、五〇〇
第一目 調查費	三九、九五三	第一目 土地建物售出價款	三〇〇
第三款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一一五、〇〇〇	第二目 機器售出價款	一、二〇〇
第一項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一一五、〇〇〇	第二項 雜收	五〇〇
第一目 國債利息	一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 雜收	五〇〇
第四款 各項發還款	四、〇〇〇	臨時部計	七、四〇三、一八〇
第一項 各項發還款	四、〇〇〇	總計	二、〇〇〇
第五款 各項支出款	一三、六一八	歲出 經常部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一三、六一八	第一款 作業費	七、二九九、七二一
第一目 慰勞金	八、三八〇	第一項 俸津	一四一、六五一
第二目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	五、二三八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七、九二〇
第六款 準備金	三五、〇〇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五九、六三五
		第三目 委任俸給	四〇、〇八〇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四目 諸加公費	三四、〇一六	第三目 供給警備器彈藥價款	一、七一八、五三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二二、二一〇	第四目 回收警備器處置價款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一三、六二一	經常部計	一一三、三二八、六三〇
第二目 給給費	一一、三二九	總計	一一三、三二八、六三〇
第三目 廳費	六〇、一六〇	歲出 經常部	一一三、三二八、六三〇
第四目 備品費	三、六〇〇	第一款 武器彈藥價款	一一三、三二八、六三〇
第五目 土地及建造物補修費	一三、五〇〇	第一目 供給兵器價款	九、三七〇、八一〇
第三項 補給及製造費	六、九二五、九四四	第二目 供給警備器彈藥價款	一、一三九、二九〇
第一目 材料及成品費	五、九二八、二〇〇	第四目 回收警備器保管整理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用人費	七四一、八六四	經常部計	一一三、三二八、六三〇
第三目 給給費	一七、四八〇	總計	一一三、三二八、六三〇
第四目 用具費	二九、九〇〇	司法部所管	一一三、三二八、六三〇
第五目 消耗品費	一三三、三〇〇	監獄特別會計	一一三、三二八、六三〇
第六目 包裝及搬運費	四〇、二〇〇	歲入 經常部	一一三、三二八、六三〇
第七目 機械維持補修費	三五、〇〇〇	第一款 由一般會計刑務費滾入	二、一〇一、九四二
第四項 各項支出款	一九、九一六	第一目 由一般會計刑務費滾入	二、一〇一、九四二
第一目 慰勞金	一一、三三三	第二目 由一般會計刑務費滾入	二、一〇一、九四二
第二目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	七、〇八三	第一款 作業收入	四、〇九七、五〇四
第三目 賠償及訴訟費	一、五〇〇	第一項 作業收入	四、〇九七、五〇四
經常部計	七、二九九、七二一	第二項 副產物出賣收入	四、〇九五、五〇四
臨時部		第三款 雜收入	二、〇〇〇
第一款 改良補充費	一八〇、五八〇	第一目 沒收金	八、五五六
第一項 改良補充費	一八〇、五八〇	第二目 賠償及違約金	一五〇
第一目 建物改良補充費	一一六、九三〇	經常部計	六、二〇八、〇〇二
第二目 機器改良補充費	六三、六五〇	臨時部	
臨時部計	一八〇、五八〇	第一款 由一般會計滾入	七四三、四八一
總計	七、四八〇、三〇一	第一項 刑務費補給金	七四三、四八一
軍械廠特別會計		第二目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五九四、〇〇〇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收入供給武器彈藥價款	一一三、三二八、六三〇		
第一項 收入供給武器彈藥價款	一一三、三二八、六三〇		
第一目 供給兵器價款	九、三七〇、八一〇		
第二目 供給彈藥價款	一、一三九、二九〇		

第一項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五九四、〇〇〇	第二款	作業費	三、三七四、六五七
第一目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五九四、〇〇〇	第一項	委任津貼	七八、一九二
第三款	官有物售出價款	一、一三五	第一目	委任津貼	四三、四四〇
第一項	物品售出價款	一、一三五	第二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三四、七五二
第四款	雜收入	一、一三五	第一目	作業費	三、二九六、四六五
第一項	雜收入	三三二、二八四	第二目	給費	九八、四九四
臨時部計	雜收入	三三二、二八四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一八、一三一
總計	雜收入	一、三七〇、九〇〇	第四目	材料素品費	二、五五二、二一五
歲出	經常部	七、五七八、九〇二	第五目	消耗品費	一三三、四二八
第一款	刑務費	三、四二〇、三九六	第六目	包裝及搬運費	四八、〇〇〇
第一項	委任津貼	五〇二、七七二	第七目	用具費	二〇六、五七八
第二目	委任津貼	六二、七六〇	第八目	作業用機器補修費	二五、三五二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三一九、一四〇	第九目	作業賞與金	四〇、二三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二〇、六四八	第十目	雜費	一七三、八二一
第二項	辦公費	二二四	第三款	各項支出款	五八、一七四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五四八、九一五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五八、一七四
第二目	給費	一、一五、六五四	第一目	慰勞金	二九、〇三七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二二三、〇六二	第二目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	二九、〇三七
第四目	廳品費	九七二	第三目	賠償及訴訟費	一〇〇
第五目	備品費	一六一、三九五	第四款	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三四、六六二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收容費	三、一七〇	經常部計	第一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食糧費	一、三六八、七〇九	臨時部	臨時部	六、九五三、二二七
第二目	被服費	八五一、七八四	第一款	營業費	二九一、七八六
第三目	消耗品費	一一〇、五三二	第一項	作業用建造物新營費	二九一、七八六
第四目	療養費	一九八、五五六	第一目	新京監獄作業場其他新營費	六八、三二八
第五目	護送費	五九、八四九	第二目	延吉監獄作業場其他新營費	二四、三四〇
第六目	教誨費	四八、一九八	第三目	安東監獄作業場其他新營費	四八、〇八七
第七目	委託留置人費	一〇、四三六	第四目	錦州監獄作業場其他新營費	六一、七八五
第八目	雜費	三九、四五七	第五目	奉天監獄作業場其他新營費	四二、五八八
		四九、八九七	第六目	承德監獄作業場其他新營費	七、四四〇

第七目	齊齊哈爾監獄作業場	三四、〇一八
第八目	其 他 新 營 費	五、二〇〇
第二款	新 京 分 監 作 業 場 其 他 新 營 費	三〇二、二二四
第一項	作 業 用 機 器 設 備 費	三〇二、二二四
第一項	作 業 用 機 器 設 備 費	三〇二、二二四
第三款	撥 入 國 債 整 理 基 金 特 別 會 計	三一、六七五
第一項	撥 入 國 債 整 理 基 金 特 別 會 計	三一、六七五
第一目	國 債 利 息	三一、六七五
臨時部計		六二五、六七五
總計		七、五七八、九〇二

產業部所管

國有林事業特別會計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事 業 收 入	二五、八三〇、六六〇
第一項	森 林 收 入	二五、八三〇、六六〇
第一目	森 林 收 入	二五、八三〇、六六〇
第二款	雜 收 入	一三三、六三四
第一項	雜 收 入	一三三、六三四
第一目	雜 收 入	一三三、六三四
經常部計		二五、九六四、二九四
總計		二五、九六四、二九四

歲出

第一款	森 林 費	一一、二五四、三三七
第一項	森 林 費	一一、二五四、三三七
第一目	簡 任 俸 給	八五七、四四二
第二目	薦 任 俸 給	二四、四八〇
第三目	委 任 俸 給	一三七、九一〇
第四目	特 別 津 貼 (第一條)	四四二、四四〇
第五目	特 別 津 貼 (第二條)	二四七、三〇八
第二項	辦 公 費	五、三〇四
第一目	辦 公 費	九五五、〇四七
第二目	辦 公 費	四〇八、一二九
經常部計		二六九、一一一

第三目	話 津 貼	二、九三六
第四目	廳 津 貼	一一七、二七六
第五目	備 品 費	七六、七〇一
第六目	宣 傳 費	一四、七七四
第七目	技 術 員 養 成 費	三六、九〇〇
第八目	招 待 費	二四〇
第九目	租 地 及 租 屋 費	二八、九八〇
第三項	事 業 費	一〇、四四一、八四八
第一目	施 業 案 編 成 費	一四九、七六七
第二目	林 產 物 處 分 費	二九一、八〇〇
第三目	官 行 斫 伐 事 業 費	九、二五六、九六四
第四目	作 苗 及 造 林 費	三三三、八八一
第五目	林 業 試 驗 費	六二、一八六
第六目	森 林 保 護 費	二三八、一一〇
第七目	傳 書 鴿 飼 育 費	五、〇〇〇
第八目	製 炭 指 導 獎 勵 費	一一、七四〇
第九目	旗 交 付 金	五〇、〇〇〇
第十目	鳥 獸 保 護 取 締 費	二二、四〇〇
第十一目	毛 皮 獸 養 殖 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二款	撥 入 地 方 財 政 調 整 費	六、〇八五、〇三四
第一項	撥 入 地 方 財 政 調 整 費	六、〇八五、〇三四
第一目	撥 入 地 方 財 政 調 整 費	六、〇八五、〇三四
第三款	各 項 發 還 款	五、〇〇〇
第一項	各 項 發 還 款	五、〇〇〇
第一目	各 項 發 還 款	五、〇〇〇
第四款	各 項 支 出 款	一〇九、八二九
第一項	各 項 支 出 款	一〇九、八二九
第一目	慰 勞 金	六六、五二四
第二目	賜 金 恤 金 給 與 金 負 擔 費	四三、三一五
第五款	準 備 金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一項	準 備 金	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	第五款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三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第二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三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二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國債利息	三五〇,〇〇〇
經常部計	一八,六六四,二〇〇	第六款 淨月潭造林場用地收買費	一三五,〇〇〇
臨時部	七九八,五八一	第一項 淨月潭造林場用地收買費	一三五,〇〇〇
第一款 調查費	九,二〇四	第一目 淨月潭造林場用地收買費	一三五,〇〇〇
第一項 俸津	三,一八〇	總計	二四,四四三,四三七
第二項 委任俸給	二,六四〇	水力電氣建設事業特別會計	
第三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三,三八四	歲入 臨時部	
第二項 林野調查費	七八九,三七七	第一款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一六,三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林野官民有區別調查費	九三,九三八	第一項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一六,三八〇,〇〇〇
第二目 森林資源航空調查費	五一六,八五〇	第一目 松花江水力電氣建設資金	一三,七八〇,〇〇〇
第三目 縣基本財產林及	一四八,五八九	第二目 鏡泊湖水力電氣建設資金	二,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農村備林調查費	三〇,〇〇〇	第二款 雜收入	二,一七四
第二款 事業施設費	二,八三六,八二六	第一項 雜收入	二,一七四
第一項 運材施設費	二,八三六,八二六	臨時部計	二,一七四
第一目 鐵道鋪設費	一,九七一,七二六	總計	一六,三八二,一七四
第二目 流送施設費	九二,〇〇〇	歲出 臨時部	一六,三八二,一七四
第三目 土場施設費	一〇八,一〇〇	第一款 松花江水力電氣建設費	一三,七二〇,六五七
第四目 軌條施設費	六六五,〇〇〇	第一項 俸津	三五一,八四〇
第三款 營繕費	一,四七二,六五〇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三七,二〇〇
第一項 新營繕費	一,四五二,六五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一〇七,一六〇
第一目 斫伐作業場新營繕費	七〇六,八〇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一〇五,八四〇
第二目 簡易製板場新營繕費	五二〇,〇〇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〇一,四〇〇
第三目 苗圃新營繕費	一四六,〇五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二四〇
第四目 各處新營繕費	七九,八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五九七,二〇九
第二項 修繕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用人費	四二一,一七四
第一目 修繕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給津費	九五,一九〇
第四款 撥入一般會計	一八六,一八〇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九六二
第一項 撥入一般會計	一八六,一八〇	第四目 廳費	四八,六〇二
第一目 營繕費負擔金	一八六,一八〇	第五目 備品費	二八,七八一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六目	招待費	一、五〇〇	第四目	用地費	四四、六〇〇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一、〇〇〇	第五目	雜工及雜費	六三、七三六
第三項	土木工事費	一一、三九六、一五〇	第四項	電氣工費	二九〇、〇〇〇
第一目	本工費	三、五二七、〇〇〇	第一目	電氣工費	二九〇、〇〇〇
第二目	假設費	三、四二七、〇〇〇	第五項	各項支出款	一七、五〇九
第三目	機械及器具費	二、四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	慰勞金	一〇、七七五
第四目	測量費	七五、〇〇〇	第二目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	六、七三四
第五目	用地費	六六一、四〇〇	第六項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四七、五〇〇
第六目	雜工及雜費	一二九〇、七五〇	第一目	國債利息	四七、五〇〇
第四項	電氣工事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準備金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電氣工事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
第五項	各項支出款	四五、七〇八	第二項	第二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慰勞金	二八、一二八	第一目	第一準備金	九〇、〇〇〇
第二目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	一七、五八〇	第二目	第二準備金	九〇、〇〇〇
第六項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三二九、七五〇	臨時部計		一六、三八一、八三一
第一目	國債利息	三二九、七五〇	總計		一六、三八一、八三一
第二款	鏡泊湖水力電氣建設費	二、五五一、一七四	歲入	經常部	
第一項	俸津	一三四、六八八	第一款	作業收入	二、一八八、一〇七
第一目	簡任俸給	八、六四〇	第一項	生產品售出貨款	一、六五八、六一四
第二目	薦任俸給	四四、〇四〇	第二項	副產物售出貨款	一、五七五、六七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四〇、三二〇	第二項	精鍊收入	八二、九四四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四一、六八八	第一目	精鍊收入	四一八、五六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〇九、五四一	第三項	電鍊收入	四一八、五六〇
第一目	用人費	四一、七三〇	第一目	電鍊收入	九三、九七三
第二目	給費	二九、二七一	第二目	電鍊收入	九三、九七三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三七六	第四項	雜入	一六、九六〇
第四目	廳費	二一、二九四	第一目	分析試驗手數料	二、五〇〇
第五目	備品費	一三、八七〇	第二目	官舍使用料	一三、七四〇
第六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三、〇〇〇	第三目	雜入	七二〇
第三項	土木工事費	一、九五、九三六	經常部計		二、一八八、一〇七
第一目	本工費	一、〇八〇、六〇〇	臨時部		
第二目	假設費	七五〇、〇〇〇	第一款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二、二九〇、〇〇〇
第三目	機械及器具費	一三、〇〇〇			

第一項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二、二九〇、〇〇〇	第一項	各項發還款	五、〇〇〇
第一目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二、二九〇、〇〇〇	第一目	各項發還款	五、〇〇〇
臨時部計		二、二九〇、〇〇〇	第三款	各項支出款	二、四八七
總計		四、四七八、一〇七	第一項	慰勞金	七、六八四
歲出	經常部		第二目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	四、八〇三
第一款	鑛精鍊廠	三、九四六、九五六	第四款	準備金	一五、〇〇〇
第一項	俸津	九六、〇三六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七、九二〇	第一目	第一準備金	一五、〇〇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二四、四二〇	經常部計		三、九七九、四四三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三四、〇八〇	臨時部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九、六一六	第一款	施設費	一、二九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一二、六八〇	第一項	施設費	一、二九〇、〇〇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三六、一〇二	第一目	建設費	三三二、二二七
第二目	給用費	四四、八八八	第二目	建設費	六〇六、五三一
第三目	廳給費	一五、三四七	第三目	雜施設及附帶工程費	二一六、三九四
第四目	備用品費	一〇、五六一	第四目	用地費	一三四、八四八
第五目	招待費	一九二	第五目	設計監督費	一〇、〇〇〇
第六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一、一四〇	第二款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一一八、六二五
第七目	醫療費	四、四五〇	第一項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一一八、六二五
第三項	作業費	六三三、九四三	第一目	國債利息	一一八、六二五
第一目	運業費	二七、七一四	臨時部計		五、三八八、〇六八
第二目	試料及分析費	一〇二、八四四	總計		
第三目	倉庫費	三五、〇六二	賽馬特別會計		
第四目	精鍊費	一九八、九九二	歲入	經常部	
第五目	電鍊費	一〇一、五四〇	第一款	事業收入	三、七一四、五〇二
第六目	工廠作力費	二六、二三七	第一項	事業收入	三、七一四、五〇二
第七目	動力費	八二、四六八	第一目	勝馬票收入	二、一八二、九六九
第八目	販賣各費	五九、〇八六	第二目	福搖彩票收入	六七〇、〇九三
第四項	材料素品費	三、一〇四、二九七	第三目	壽搖彩票收入	二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原鑛費	二、九五四、八三九	第四目	法人賽馬收入	三五五、三二九
第二目	熔劑費	四四、二〇〇	第五目	場券收入	一六五、七〇一
第三目	燃料費	一〇五、二六〇	第六目	註冊收入	九二、九八〇
第二款	各項發還款	五、〇〇〇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七目 雜入	一、四三〇	第四目 壽搖彩票得彩金	一六二、五〇〇
第二款 財產收入	一七、五七七	第五目 壽搖彩票發賣諸費	二八、六七五
第一項 土地建造物收入	一七、五七七	第六目 馬匹	二、九九六
經常部計	三、七三二、〇七九	第七目 補助獎勵費	七二、六〇〇
臨時部計	三、七三二、〇七九	第八目 招待費	七、八〇〇
第一款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六二〇、〇〇〇	第二款 各項支出款	一六、〇九二
第一項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六二〇、〇〇〇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一五、九九二
第一目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六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慰勞金	九、八四一
第二款 雜收入	二二〇	第二項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	六、一五一
第一項 雜收入	二二〇	第一目 各項發還款	一〇〇
臨時部計	六二〇、二二〇	第三款 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
總計	四、三五二、二八九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
歲出 經常部	一、五九七、七二六	第一目 第一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
第一款 賽馬費	一、五九七、七二六	經常部計	一、六六三、八一八
第一項 薦任俸給	一、二三四、四四四	臨時部計	一、六六三、八一八
第二項 委任俸給	四二、六六〇	第一款 新法法人賽馬俱樂部接收費	四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四七、八八〇	第一項 新法法人賽馬俱樂部接收費	四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三二、四七二	第二項 新法法人賽馬俱樂部接收費	四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四三二	第一款 整備費	一七〇、〇〇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二四九、九三四	第一項 整備費	一七〇、〇〇〇
第二目 給津貼	八九、三九七	第一目 奉天賽馬場營繕費	七五、一四五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三六、二〇八	第二目 哈爾濱賽馬場營繕費	八四、〇五五
第四目 廳品費	五六〇	第三目 新京賽馬場營繕費	一〇、八〇〇
第五目 備品費	一九、六二〇	第三款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一七、七五〇
第六目 修繕費	二八、六四九	第一項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一七、七五〇
第七目 租地費	六三、五〇〇	第一目 國債利息	一七、七五〇
第三項 事業費	一、二三四、三四八	臨時部計	六三七、七五〇
第一目 賽馬開催費	二、三三九、六五一	總計	一、三〇一、五六八
第二目 賞金費	六三〇、一六〇	經濟部所管	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福搖彩票發賣諸費	七九、九六六	投資特別會計	三〇、〇〇〇
		歲入	三〇、〇〇〇
		第一款 回收資金	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回收出資金	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貸款支出款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回收出資金	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金融合作社貸款	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回收貸款	四,二七〇,六六六	第二項	金融會聯合會貸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回收貸款	四,二七〇,六六六	第三項	都邑計畫事業費貸款	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回收貸款	四,二七〇,六六六	第四項	株式會社滿洲拓植公社貸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出資收入	一一,二三三,一九二	第三款	管理費	四六,〇二五
第一項	出資收入	一一,二三三,一九二	第一項	俸津	二一,六四八
第一項	出資收入	一一,二三三,一九二	第一項	薦任俸給	六,三六〇
第四項	貸款利息收入	三,七六一,〇九六	第二項	委任俸給	八,五二〇
第一項	貸款利息收入	三,七六一,〇九六	第三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六,七六八
第一項	貸款利息收入	三,七六一,〇九六	第二項	辦公費	二一,五六二
第五項	由一般會計滾入	九一九,七〇〇	第一項	用人費	一〇,三一八
第一項	由一般會計滾入	九一九,七〇〇	第二項	給費	六,九五〇
第一項	由一般會計滾入	九一九,七〇〇	第三項	廳費	二,八二四
第六項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三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備品費	一,四七〇
第一項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三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各項支出款	二,八一五
第一項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三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慰勞金	一,七三二
總計		三二六,二一四,六五四	第二項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	一,〇八三
歲出			第四款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二六,二九〇,九九六
第一款	出資支出款	二五,二三一,七〇〇	第一項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二六,二九〇,九九六
第一項	出資支出款	二五,二三一,七〇〇	第一項	國債償還	二,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出資支出款	二五,二三一,七〇〇	第二項	國債利息	一九,六四九,一九六
第二項	株式會社滿洲拓植公社出資金	九九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國債諸費	四,〇〇五,八〇〇
第三項	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出資金	二,二一一,七〇〇	第四項	減債基金	三六,〇〇〇
第四項	滿洲浦化工業株式會社出資金	六,二五〇,〇〇〇	第五款	各項發還款	一,〇〇〇
第五項	滿洲合成燃料株式會社出資金	六,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各項發還款	一,〇〇〇
第六項	株式會社滿洲弘報協會出資金	三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各項發還款	一,〇〇〇
第七項	滿洲航空株式會社出資金	一,一三〇,〇〇〇	第六款	準備金	二六二,七四四,九三三
第八項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出資金	六二五,〇〇〇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五〇九,九三三
第九項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出資金	七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第二準備金	五〇九,九三三
第十項	滿洲鑛業株式會社出資金	六二五,〇〇〇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二六二,二三五,〇〇〇
第十一目	滿洲房產股份有限公司出資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第二準備金	二六二,二三五,〇〇〇
第二款	貸款支出款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二六,二一四,六五四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國有財產管理資金特別會計

歲入	經常部	三、七三二、九九四
第一款	整理國有財產收入	三、七三二、九九四
第一項	整理國有財產收入	三、七三二、九九四
第一目	出賣收入	二、六四一、〇四六
第二目	出租收入	一、〇九一、二二八
第三目	雜入	七二〇
經常部計		三、七三二、九九四
臨時部		
第一款	由一般會計滾入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由一般會計滾入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由一般會計滾入	二、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部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五、七三二、九九四
歲出	經常部	四七〇、五三一
第一款	整理國有財產費	四七〇、五三一
第一項	俸津	一六七、九二九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二八、五〇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九九、六〇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三四、一七六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五、六五三
第二項	辦公費	二二六、四四三
第一目	用人費	一〇一、八七二
第二目	給費	六四、三一二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一、五六八
第四目	廳費	三三、四六〇
第五目	備品費	一一、八九一
第六目	租地及租屋費	二、三四〇
第三項	管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財產管理費	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	各項支出款	五六、一五九
第一目	慰勞金	一五、二〇四
第二目	各項發還款	三一、〇〇〇

第三目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	九、九五五
第二款	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
經常部計		四八〇、五三一
臨時部		
第一款	土地建造物收得處理費	三、三四六、〇四六
第一項	俸津	二八、〇五四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三、一八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一四、八八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九、七二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二七四
第二項	辦公費	五八、四八二
第一目	用人費	一〇、三八四
第二目	給費	一八、〇六三
第三目	廳費	一一、五七八
第四目	備品費	四、四五七
第五目	航空照像測量費	一四、〇〇〇
第三項	土地建造物收得費	三、二五九、五一〇
第一目	土地收買費	二、六五九、五一〇
第二目	土地建造物租金並補償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受益者負擔金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一、二九五、〇〇〇
第一項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一、二九五、〇〇〇
第一目	國債償還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國債利息	二九五、〇〇〇
臨時部計		四、六四一、〇四六
總計		五、二二一、五七七
鐵路國債特別會計		
歲入	臨時部	六、七三一、六二五
第一款	國債金	六、七三一、六二五
第一項	國債金	六、七三一、六二五
第一目	北滿鐵路公債	六、七三一、六二五

第二款 委託經營鐵路繳入金 第一項 委託經營鐵路繳入金 八、〇四四、二二二 第二項 北滿鐵路委託經營繳入金 七、三二七、一〇〇 第三項 三鐵路委託經營繳入金 七、一七、一一二 第一項 雜 收入 二、〇〇〇 第一項 雜 收入 二、〇〇〇 臨時部計 收入 二、〇〇〇 總計 收入 一四、七七七、八三七 歲出 臨時部 一四、七七七、八三七		第三款 雜 收入 第一項 雜 收入 二、〇〇〇 臨時部計 收入 二、〇〇〇 總計 收入 一四、七七七、八三七 歲出 臨時部 一四、七七七、八三七		第二款 委託經營鐵路繳入金 第三項 鹽 出賣 收入 三三、五九〇、一五〇 第四項 火柴 出賣 收入 六、三六〇、五九九 第五項 酒精 出賣 收入 七、二二四、〇〇〇 第二項 雜 收入 二一八、六〇〇 第一項 雜 收入 二一八、六〇〇 經常部計 收入 一五八、七五一、三四九 總計 收入 一五八、七五一、三四九 歲出 經常部 一〇三、四三〇、七一九 第一項 專賣 作業 費 津 二、五九五、一八一		第一款 北滿鐵路接收收費 第一項 北滿鐵路接收收費 六、七三一、六二五 第二項 北滿鐵路接收收費 六、七三一、六二五 第三項 北滿鐵路接收收費 五、八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 附帶利息 一三一、六二五 第五項 北滿鐵路公債發行手續費 七五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債各項支出款 七、五四六、二二二 第一款 國債各項支出款 七、五四六、二二二 第一項 公債利息 七、五二五、六八〇 第二項 手續費 一五、〇三二 第三項 印刷費 一一、五〇〇 第四項 雜費 一、〇〇〇 第五項 各項發還款 二、〇〇〇 第三款 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 臨時部計 一四、七七七、八三七 總計 一四、七七七、八三七		第一款 北滿鐵路接收收費 第一項 簡任 俸 給 一〇三、四三〇、七一九 第二項 薦任 俸 給 二、五九五、一八一 第三項 委任 俸 給 四五、三六〇 第四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三五六、五二〇 第五項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四六三、二二〇 第六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六六六、六〇〇 第七項 特別津貼(第二條) 六三、四八一 第二款 專賣 業 費 津 四、二四七、三八〇 第一項 用人 費 一、九九六、二一一 第二項 用人 費 七三〇、九〇八 第三項 語學 津 貼 一〇、二〇四 第四項 廳品 津 貼 五八七、四三二 第五項 備用品 津 貼 一八一、〇五一 第六項 工場用品及試作試驗費 二〇六、九五一 第七項 專賣品加工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呼倫貝爾鹽精製費 一三、五三四 第九項 馬及犬 費 七、六八四 第十項 講習會 費 一八、七〇三 第十一項 招待 費 五、五二八 第十二項 租地及租屋 費 二五四、三七四 第十三項 承辦 費 三四、八〇〇 第三項 緝私 費 九九八、四七八 第一項 用人 費 四八〇、八五四 第二項 給犯人 費 二二七、九二四 第三項 犯則處分 費 二一、〇〇〇		第一款 專賣 業 收入 第一項 鴉片 出賣 收入 一五八、七五一、三四九 第二項 鴉片 出賣 收入 一五八、五三二、七四九 第一項 煤油類 出賣 收入 七、〇四五、二〇〇 第二項 煤油類 出賣 收入 四〇、三二二、八〇〇	
---	--	---	--	---	--	---	--	--	--	---	--

第三種 專賣 業 收入

第五目	緝私獎勵金	二一八、七〇〇	臨時部	第一款	臨時部	二、三一、五一〇	
第五項	緝私諸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一款	專賣工廠機械設備費	第一款	專賣工廠機械設備費	七四九、二〇〇
第一目	專賣品購買諸費	八一、一八〇、四八〇	第一目	專賣工廠機械設備費	第一目	專賣工廠機械設備費	七四九、二〇〇
第二目	鴉片購賣費	三二、六五三、〇〇〇	第二項	營蓋場運鹽設備費	第二項	營蓋場運鹽設備費	一、五六二、三一〇
第三目	煤油類購買費	三三、八二九、六三〇	第一目	鹽田內運鹽軌道其他設備費	第一目	鹽田內運鹽軌道其他設備費	二〇六、〇三六
第四目	鹽購費	一、八一六、二八八	第二目	運鹽軌道附屬設備費	第二目	運鹽軌道附屬設備費	四七七、四八四
第五目	火柴購買費	四、六五八、二〇二	第三目	鹽包裝及貯藏設備費	第三目	鹽包裝及貯藏設備費	八七八、七九〇
第六目	酒精購買費	六、〇七三、三六〇	第二款	器粟密作取締費	第二款	器粟密作取締費	一七三、二六〇
第七目	鴉片集貨手續費	二、一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器粟密作取締費	第一項	器粟密作取締費	一七三、二六〇
第五項	材料素品費	一、八九三、六七一	第一目	給	第一目	給	五五、三六〇
第一目	鴉片用品費	三九七、九〇八	第二目	雜	第二目	雜	一一七、九〇〇
第二目	煤油類用品費	二二、一六〇	第三款	鹽業振興助成費	第三款	鹽業振興助成費	五九二、六七六
第三目	煤油類用品費	一、四五二、四五五	第一項	鹽業振興助成費	第一項	鹽業振興助成費	五九二、六七六
第四目	鹽用品費	一八、七四八	第一目	船塢改修助成費	第一目	船塢改修助成費	三〇、〇〇〇
第五目	火柴用品費	二、四〇〇	第二目	海水溜築造助成費	第二目	海水溜築造助成費	四七六、六七六
第六項	專賣品搬運保管費	一一、九七二、六八二	第三目	鹽田區劃整理助成費	第三目	鹽田區劃整理助成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搬運費	一一、四五八、五七三	第四目	揚水設備改善助成費	第四目	揚水設備改善助成費	四三、〇〇〇
第二目	保管費	五一一、一〇九	第五目	副產物利用施設改善助成費	第五目	副產物利用施設改善助成費	八、〇〇〇
第七項	交付金	八四、七二二	第六目	檢頭養成助成費	第六目	檢頭養成助成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	煤油類交付金	三八、四〇〇	第四款	撥入一般會計	第四款	撥入一般會計	二、五六九、九六五
第二目	鹽類交付金	四六、三二二	第一項	撥入一般會計	第一項	撥入一般會計	二、五六九、九六五
第八項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一一九、〇〇〇	第一目	撥入一般會計	第一目	撥入一般會計	二、五六九、九六五
第一目	各項發還款	一一六、〇〇〇	第五款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第五款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二、五六九、九六五
第二目	各項補虧損款	一三、〇〇〇	第一項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第一項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五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各項支出款	三三九、一二五	第一目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第一目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慰勞金	二〇二、五三八	第六款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第六款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	一二六、五八七	第一項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第一項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準備金	三、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第一項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第一目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第二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部計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臨時部計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	總計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總計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一六、一四七、四一一
第二目	第二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七七八、一三〇
經常部計		一〇六、六三〇、七一九					

交通部所管

郵政特別會計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事業 業收 收入

第一項 郵政 收 收入

第一項 雜 收 收入

第二項 雜 收 收入

第一款 由特別會計滾入

第一項 由郵政生命保險特別會計滾入

第一項 俸 津 負 擔 金

第二項 事業 費 負 擔 金

第三項 各項支出款負擔金

經常部計

臨時部計

第一款 雜 收 收入

第一項 受託業務取扱手數料

第一項 受託業務取扱手數料

第二款 剩 餘 金 滾 入

第一項 剩 餘 金 滾 入

臨時部計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郵政 費

第一項 簡 任 俸 給

第二項 薦 任 俸 給

第三項 委 任 俸 給

第四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五項 特別津貼(第二條)

第六項 臨時津貼

第二項 事業 費

第一項 臨時津貼

第一項 臨時津貼

第一項 臨時津貼

第一項 臨時津貼

第一項 臨時津貼

第一項 臨時津貼

第一項 臨時津貼

九、四八五、九八二

九、三八九、七六一

九、三八九、七六一

九六、二二一

九六、二二一

六一〇、三二八

六一〇、三二八

一五八、八六八

四三〇、八〇六

二〇、六五四

一〇、〇九六、三一〇

一、四九七、八五四

一、四九七、八五四

一、四九七、八五四

四三〇、八二三

四三〇、八二三

四三〇、八二三

第一目 用人 費

第二目 給 津 費

第三目 語 學 津 貼 費

第四目 廳 津 貼 費

第五目 備 品 費

第六目 招 待 費

第七目 租 地 及 租 房 費

第八目 郵 袋 費

第九目 遞 送 費

第十目 證 票 調 製 費

第十一目 切 手 購 入 費

第十二目 國 際 匯 費 發 還 款

第十三目 電 匯 手 續 費

第十四目 電 波 監 視 施 設 維 持 費

第十五目 郵 政 局 承 辦 費

第十六目 官 舍 承 辦 費

第二項 各項發還款

三、七六一、三〇〇

八六六、六七一

八、六〇四

七二六、九三六

三九二、四七五

一、〇〇八

一四九、二九〇

一三三、六九二

一、〇六〇、〇八三

一三九、六一五

四四、七三三

一五、〇二一

九五、一五二

五、四〇〇

二七九、八六〇

三、六六一

二〇、四六〇

三、七六一、三〇〇

八六六、六七一

八、六〇四

七二六、九三六

三九二、四七五

一、〇〇八

一四九、二九〇

一三三、六九二

一、〇六〇、〇八三

一三九、六一五

四四、七三三

一五、〇二一

九五、一五二

五、四〇〇

二七九、八六〇

三、六六一

二〇、四六〇

第一目	薦任	俸給	五、五二〇	第一目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六、〇〇〇	
第二目	委任	俸給	九三、四八〇	第一目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六、〇〇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七六、九九二	第一目	國債利息	六、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費	四八四、〇一五	臨時部計	總計	六三〇、九八五	
第一目	用人費	費	二八五、九二〇	理水事業特別會計	歲入	七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給費	費	一二五、一〇二	第一款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七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廳費	費	一八、一三四	第一目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七五〇、〇〇〇	
第四目	備品費	費	二〇、二九六	第二款	由一般會計滾入	五五〇、〇〇〇	
第五目	郵政局承辦費	費	三四、五六三	第一目	由一般會計滾入	五五〇、〇〇〇	
第二款	通信檢閱費	費	九四、六三四	第三款	理水事業費分擔金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俸津	給	三二、四〇〇	第一項	理水事業費分擔金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委任俸給	給	一八、〇〇〇	臨時部計	總計	六二四、九八五	
第二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一四、四〇〇	經常部計	第一目	支付保險金	一四、六五七
第二項	辦公費	費	六二、二三四	第一目	支付保險金	一四、六五七	
第一目	用人費	費	四〇、四四六	第二目	支付保險金	一四、六五七	
第二目	給費	費	五、七五〇	第三目	各項支出款負擔金	二〇、六五四	
第三目	廳費	費	八、八六八	第一款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六、〇〇〇	
第四目	備品費	費	一、六二〇	第一項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六、〇〇〇	
第五目	租地及租屋費	費	一、五〇〇	第一目	國債利息	六、〇〇〇	
第六目	郵政局承辦費	費	四、〇五〇	臨時部計	總計	六三〇、九八五	
第三款	電波特別監視費	費	二一、六八九	理水事業特別會計	歲入	七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電波特別監視費	費	二一、六八九	第一款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七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用人費	費	四、七七八	第一目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七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給費	費	一四、〇三一	第二款	由一般會計滾入	五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雜費	費	二、八八〇	第一目	由一般會計滾入	五五〇、〇〇〇	
第四款	機器設備費	費	八四、三五四	第三款	理水事業費分擔金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機器設備費	費	八四、三五四	第一項	理水事業費分擔金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機器設備費	費	八四、三五四	臨時部計	總計	六三〇、九八五	
第五款	撥入一般會計	計	六三六、〇二九	理水事業特別會計	歲入	七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撥入一般會計	計	六三六、〇二九	第一款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七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營業費負擔金	金	六三六、〇二九	第一目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七五〇、〇〇〇	
臨時部計	總計	計	一、四九六、七二三	第二款	由一般會計滾入	五五〇、〇〇〇	
總計	總計	計	一一、〇二四、九八七	第三款	理水事業費分擔金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受益者分擔金	五〇〇,〇〇〇
臨時部計		一,八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八〇〇,〇〇〇
歲出	臨時部	一,二三三,六一〇
第一款	理水事業費	六四,五三六
第一項	俸津	一四,八八〇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二七,三六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二二,二九六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七八,〇七四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九,四九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七,五〇〇
第二目	給用費	二八六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九,四一八
第四目	廳費	八,〇〇〇
第五目	備用品費	三,三八〇
第六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一,〇九一,〇〇〇
第三項	柳河治水費	一,〇九一,〇〇〇
第一目	工事費	五三五,二二六
第二款	理水調查費	一一三,六四〇
第一項	俸津	七,九二〇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二九,五二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四〇,三二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三五,八八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〇一,五八六
第二項	辦公費	七五,六四七
第一目	用人費	八,五〇〇
第二目	給用費	四二〇
第三目	語學津貼	八,二〇〇
第四目	廳費	四,八一九
第五目	備用品費	四,〇〇〇
第六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三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調查費	一五二,〇〇〇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二目	機械及器具費	六八,〇〇〇
第三款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八,〇〇〇
第一項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八,〇〇〇
第一目	國債利息	八,〇〇〇
第四款	各項支出款	二三,一六四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二三,一六四
第一目	慰勞金	一四,二五四
第二目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	八,九一〇
臨時部計		一,八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八〇〇,〇〇〇

須要明許轉入次年度使用之經費(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ノ明許ヲ要スル經費)

總務廳所管

地方財政調整資金特別會計

特別行政費 歲出 第一款 行政費補足金 第二款 補足金

右開經費因其性質上於本年度內難保完全支出是以本年度之支出殘額有轉入次年度使用之必要

(右ノ經費ハ其ノ性質上於本年度內ニ支出ヲ完了スルヲ保シ難シ依テ本年度ノ支出殘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ヲ要ス)

科學試驗事業特別會計

機器設備費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 機器設備費 第一項

右開經費因其性質上於本年度內難保完全支出是以本年度之支出殘額有轉入次年度使用之必要

(右ノ經費ハ其ノ性質上於本年度內ニ支出ヲ完了スルヲ保シ難シ依テ本年度ノ支出殘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ヲ要ス)

需品特別會計

印刷工廠整備費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 印刷工廠整備費 第一項

撥入一般會計 歲出臨時部第三款 撥入一般會計 第一項

右開經費因其性質上於本年度內難保完全支出是以本年度之支出殘額有轉入次年度使用之必要

(右)經費ハ其ノ性質上上年度内ニ支出ヲ完了スルヲ保シ難シ依テ本年度ノ支出殘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ヲ要ス)

臨時國庫建設局特別會計

- 辦公費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 臨時國庫建設局 第二項
- 土地費 歲出臨時部第二款 建設事業費 第一項
- 鐵路橋梁費 同 第二項
- 汚水道費 同 第四項
- 公共施設費 同 第五項
- 調査費 同 第七項

說明

右開各費所屬事業因天候及其他關係難保能如預定施行是以本年度之支出殘額有轉入次年度使用之必要

(右ノ諸費ニ屬スル事業ハ天候其ノ他ノ關係ニ依リ豫定ノ如ク之ヲ遂行スルコトヲ保シ難シ依テ本年度ノ支出殘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ヲ要ス)

治安部所管

被服廠特別會計

- 改良補充費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 改良補充費 第一項

說明

右開經費所屬事業因施行地之現況並天候及其他關係難保能如預定施行是以本年度之支出殘額有轉入次年度使用之必要

(右ノ經費ニ屬スル事業ハ施行地ノ現況又ハ天候其ノ他ノ關係ニ依リ豫定ノ如ク之ヲ遂行スルコトヲ保シ難シ依テ本年度ノ支出殘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ヲ要ス)

司法部所管

監獄特別會計

- 作業用建造物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 營繕費 第一項
- 新營費 同 第一項
- 作業用機器設備費 歲出臨時部第二款 作業用機器設備費 第一項

說明

右開各費因其性質上於年度内難保完全支出是以本年度之支出殘額有轉入次年度使用之必要

(右ノ諸費ハ其ノ性質上上年度内ニ支出ヲ完了スルヲ保シ難シ依テ本年度ノ支出殘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ヲ要ス)

產業部所管

國有林事業特別會計

- 官行斫伐事業費 歲出經常部第一款 森林費 第三項事業費第三目
- 運材施設費 歲出臨時部第二款 事業施設費 第一項
- 新營費 歲出臨時部第三款 營繕費 第一項
- 撥入一般會計 歲出臨時部第四款 撥入一般會計 第一項

說明

右開各費所屬事業因施行地之現況並天候及其他關係難保能如預定施行是以本年度之支出殘額有轉入次年度使用之必要

(右ノ諸費ニ屬スル事業ハ施行地ノ現況又ハ天候其ノ他ノ關係ニ依リ豫定ノ如ク之ヲ遂行スルコトヲ保シ難シ依テ本年度ノ支出殘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ヲ要ス)

水力電氣建設事業特別會計

- 辦公費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 松花江水力電氣建設費 第二項
- 土木工事費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 松花江水力電氣建設費 第三項
- 電氣工事費 同 第四項
- 辦公費 歲出臨時部第二款 鏡泊湖水力電氣建設費 第二項
- 土木工事費 同 第三項
- 電氣工事費 同 第四項

說明

右開各費所屬事業因天候及其他關係難保能如預定施行是以本年度之支出殘額有轉入次年度使用之必要

(右ノ諸費ニ屬スル事業ハ天候其ノ他ノ關係ニ依リ豫定ノ如ク之ヲ遂行スルコトヲ保シ難シ依テ本年度ノ支出殘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ヲ要ス)

經濟部所管

投資特別會計

- 投資支出款 歲出 第一款 投資支出款 第一項
- 貸款支出款 歲出 第二款 貸款支出款 第一項

說明

右開各費因其性質上於年度内難保完全支出是以本年度之支出殘額有轉入次年度使用之必要

(右ノ諸費ハ其ノ性質上上年度内ニ支出ヲ完了スルヲ保シ難シ依テ本年度ノ支出殘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ヲ要ス)

國有財產整理資金特別會計

辦 公 費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土地建造物收得處理費第二項
 土地建造物 費 同 第三項
 收 得 費 同

說 明

右開各費所屬事業因位置之選定土地之狀況及其他關係等不無意外需要時日之虞本年度支出之殘額有轉入次年度使用之必要

(右ノ諸費ニ屬スル事業ハ位置ノ選定土地ノ狀況其ノ他ノ關係等ニ依リ意外ノ日子ヲ要スルノ虞ナシトセズ依テ本年度ノ支出殘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ヲ要ス)

鐵路國債特別會計

北滿鐵路接收費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 北滿鐵路接收費 第一項
 國債各項支出款 歲出臨時部第二款 國債各項支出款 第一項

說 明

右開各費因北滿鐵路接收契約之性質上於年度內難保完全支出是以本年度之支出殘額有轉入次年度使用之必要

(右ノ諸費ハ北滿鐵路接收契約ノ性質上年度内ニ支出ヲ完了スルヲ保シ難シ依テ本年度ノ支出殘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ヲ要ス)

專賣作業特別會計

專賣工場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 施 設 費 第一項
 機械設備費 同
 營業場運鹽 同 第二項

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定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撥入一般會計 歲出臨時部第四款 撥入一般會計 第一項

說 明

右開各費所屬事業因天候及其他關係難保能如預定而行本年度支出之殘額有轉入次年度使用之必要

(右ノ經費ニ屬スル事業ハ天候其ノ他ノ關係ニ依リ豫定ノ如ク之ヲ遂行スルコトヲ保シ難シ依テ本年度ノ支出殘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ヲ要ス)

交通部所管

郵政特別會計

撥入一般會計 歲出臨時部第五款 撥入一般會計 第一項

說 明

右開經費其因性質上於年度內難保完全支出是以本年度之支出殘額有轉入次年度使用之必要

(右ノ經費ハ其ノ性質上年度内ニ支出ヲ完了スルヲ保シ難シ依テ本年度ノ支出殘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ヲ要ス)

理水事業特別會計

辦 公 費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 理水事業費 第二項
 柳河治水費 同 第三項

說 明

右開各費所屬事業因天候及其他關係難保能如預定施行是以本年度之支出殘額有轉入次年度使用之必要

(右ノ諸費ニ屬スル事業ハ天候其ノ他ノ關係ニ依リ豫定ノ如ク之ヲ遂行スルコトヲ保シ難シ依テ本年度ノ支出殘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ヲ要ス)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ヲ爲スノ件ヲ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為清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

第一條 預算以外為國庫負擔契約之件如附冊

第二條 除前條所定者外於康德五年度以五百萬圓為限度得為互及次年度之契約

(附冊)(別冊)

一、會計

總務廳所管

第十廳舍新營費

第十廳舍新營費為監察院並文教部共同廳舍於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定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其總額定為百拾壹萬九千圓經增為百貳拾六萬五千圓得於康德五年度以降左開年度分撥額範圍內結支出之契約

(第十廳舍新營費ハ監察院並文教部共同廳舍新營費トシテ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ヲ爲スノ件ニ於テ其ノ總額ヲ百拾壹萬九千圓ト定メタルガ之ヲ第十廳舍新營費トシテ其ノ總額ヲ百貳拾六萬五千圓トシ康德五年度以降ノ年度割額ヲ左ノ通り改メ其ノ範圍內ニ於テ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ブコトヲ得)

(康德四年度以前

康德五年度

康德六年度

三三五、七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七九、三〇〇

說明

監察院並文教部共同廳舍之新營因行政機構之改革改為第十廳舍之新營並因諸般情形改定其前揭總額及年度分撥額須結互年度後之契約

(監察院並文教部共同廳舍ノ新營ハ行政機構ノ改革ニ因リ之ヲ第十廳舍新營ニ改メ尙ホ諸般ノ事情ニ因リ前掲ノ通り總額及年度割額ヲ改メ其ノ年度後ニ互ル契約ヲ結ブヲ要ス)

治安部廳舍新營費

治安部廳舍新營費為軍政部廳舍新營費於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定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其總額百貳拾貳萬參千貳百五拾圓經改增為貳百貳拾壹萬九千七百貳拾五圓得於康德五年度以降如左開年度分撥額範圍內結支出之契約

(治安部廳舍新營費ハ軍政部廳舍新營費トシテ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ヲ爲スノ件ニ於テ其ノ總額ヲ百貳拾貳萬參千貳百五拾圓ト定メタルガ之ヲ治安部廳舍新營費トシテ其ノ總額ヲ貳百貳拾壹萬九千七百貳拾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ヲ爲スノ件

第一條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ヲ爲スノ件ハ別冊ノ通りトス

第二條 前條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康德五年度ニ於テ五百萬圓ヲ限度トシ翌年度ニ互ル契約ヲ爲スコトヲ得

五圓トシ康德五年度以降ノ年度割額ヲ左ノ通り改メ其ノ範圍內ニ於テ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ブコトヲ得)

(康德四年度以前

康德五年度

康德六年度

康德七年度

二四四、六五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五、〇七五

說明

軍政部廳舍之新營因行政機構改革改為治安部廳舍之新營並因諸般情形改定其前揭總額及年度分撥額須結互年度後之契約

(軍政部廳舍ノ新營ハ行政機構ノ改革ニ因リ之ヲ治安部廳舍新營ニ改メ尙ホ諸般ノ事情ニ因リ前掲ノ通り總額及年度割額ヲ改メ其ノ年度後ニ互ル契約ヲ結ブヲ要ス)

通化省公署廳舍新營費

通化省公署廳舍新營費以總額參拾八萬六千四百五拾圓為限度得於左開年度分撥額之範圍內結支出之契約

(通化省公署廳舍新營費トシテ總額參拾八萬六千四百五拾圓ヲ限リ左ノ年度割額ノ範圍內ニ於テ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ブコトヲ得)

康德五年度

康德六年度

一一四、〇〇〇

二七二、四五〇

說明

通化省公署廳舍之新營因有互前記兩年度繼續施行之必要是以須締結互年度後之契約

(通化省公署廳舍ノ新營ハ前記二箇年度ニ互リ繼續施行スルノ要アリ依テ年度後ニ互ル契約ヲ結ブヲ要ス)

三江省公署廳舍新營費

三江省公署廳舍新營費以總額四拾五萬五千五百圓為限度得於左開年度分撥額之範圍內結支出之契約

(三江省公署廳舍新營費トシテ總額四拾五萬五千五百圓ヲ限リ左ノ年度割額ノ範

國內ニ於テ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ブコトヲ得

康德五年度

一六〇、〇〇〇

康德六年度

一一九、五〇〇

說明

三江省公署廳舍之新營因有互前記兩年度繼續施行之必要是以須締結互年度後之契約

(三江省公署廳舍ノ新營ハ前記二箇年度ニ互リ繼續施行スルノ要アリ依テ年度後ニ互ル契約ヲ結ブヲ要ス)

興安北省公署廳舍新營費

興安北省公署廳舍新營費以總額貳拾萬四百五拾圓爲限度得於左開年度分撥額之範圍內結支出之契約

(興安北省公署廳舍新營費トシテ總額貳拾萬四百五拾圓ヲ限リ左ノ年度割額ノ範圍ニ於テ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ブコトヲ得

康德五年度

五〇、〇〇〇

康德六年度

一五〇、四五〇

說明

興安北省公署廳舍之新營因有互前記兩年度繼續施行之必要是以須締結互年度後之契約

(興安北省公署廳舍ノ新營ハ前記二箇年度ニ互リ繼續施行スルノ要アリ依テ年度後ニ互ル契約ヲ結ブヲ要ス)

齊齊哈爾警察廳廳舍新營費

齊齊哈爾警察廳廳舍新營費以總額貳拾八萬圓爲限度得於左開年度分撥額之範圍內結支出之契約

(齊齊哈爾警察廳廳舍新營費トシテ總額貳拾八萬圓ヲ限リ左ノ年度割額ノ範圍ニ於テ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ブコトヲ得

康德五年度

一五〇、〇〇〇

康德六年度

一三〇、〇〇〇

說明

齊齊哈爾警察廳廳舍之新營因有互前記兩年度繼續施行之必要是以須締結互年度後之契約

(齊齊哈爾警察廳廳舍ノ新營ハ前記二箇年度ニ互リ繼續施行スルノ要アリ依テ年度後ニ互ル契約ヲ結ブヲ要ス)

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校舍其他新營費

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校舍其他新營費以總額六拾萬圓爲限度得於左開年度分撥額之範圍內結支出之契約

(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校舍其他新營費トシテ總額六拾萬圓ヲ限リ左ノ年度割額ノ範圍ニ於テ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ブコトヲ得)

康德五年度

一一五〇、〇〇〇

康德六年度

一一〇〇、〇〇〇

康德七年度

一五〇、〇〇〇

說明

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校舍其他之新營因有互前記三箇年度繼續施行之必要是以須締結互年度後之契約

(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校舍其他ノ新營ハ前記三箇年度ニ互リ繼續施行ノ要アリ依テ年度後ニ互ル契約ヲ結ブヲ要ス)

新京醫科大學校舍其他新營費

新京醫科大學校舍其他新營費以總額參拾參萬九千貳百圓爲限度得於左開年度分撥額之範圍內結支出之契約

(新京醫科大學校舍其他新營費トシテ總額參拾參萬九千貳百圓ヲ限リ左ノ年度割額ノ範圍ニ於テ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ブコトヲ得)

康德五年度

一八〇、〇〇〇

康德六年度

一五九、二〇〇

說明

新京醫科大學校舍其他之新營因有互前記兩年度繼續施行之必要是以須締結互年度後之契約

(新京醫科大學校舍其他ノ新營ハ前記二箇年度ニ互リ繼續施行ノ要アリ依テ年度後ニ互ル契約ヲ結ブヲ要ス)

奉天高等法術新營費

奉天高等法術新營費以總額七拾四萬五百圓爲限度得於左開年度分撥額之範圍內結支出之契約

(奉天高等法術新營費トシテ總額七拾四萬五百圓ヲ限リ左ノ年度割額ノ範圍ニ於テ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ブコトヲ得)

康德五年度

五〇、〇〇〇

康德六年度

三五〇、〇〇〇

康德七年度

三四〇、五〇〇

說明

奉天高等法衙之新營因有互前記兩年度繼續施行之必要是以須締結互年度後之契約
(奉天專法衙ノ新營ハ前記二箇年度ニ互リ繼續施行ノ要アリ依テ年度後ニ互ル契約ヲ結ブヲ要ス)

奉天稅關廳舍新營費

奉天稅關廳舍新營費以總額貳拾八萬圓爲限度得於左開年度分撥額之範圍內結支出之契約

(奉天稅關廳舍新營費トシテ總額貳拾八萬圓ヲ限リ左ノ年度割額ノ範圍內ニ於テ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ブコトヲ得)

康德五年度 一八〇、〇〇〇
康德六年度 一〇〇、〇〇〇

說明

奉天稅關廳舍之新營因有互前記兩年度繼續施行之必要是以須締結互年度後之契約
(奉天稅關廳舍ノ新營ハ前記二箇年度ニ互リ繼續施行ノ要アリ依テ年度後ニ互ル契約ヲ結ブヲ要ス)

印刷工廠廳舍其他新營費

印刷工廠廳舍其他新營費以總額百七萬五千圓爲限度得於左開年度分撥額之範圍內結支出之契約

(印刷工廠廳舍其他新營費トシテ總額百七萬五千圓ヲ限リ左ノ年度割額ノ範圍內ニ於テ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ブコトヲ得)

康德五年度 四七五、〇〇〇
康德六年度 六〇〇、〇〇〇

說明

印刷工廠廳舍其他之新營費因有互前記兩年度繼續施行之必要是以須締結互年度後之契約

(印刷工廠廳舍其ノ他ノ新營ハ前記二箇年度ニ互リ繼續施行ノ要アリ依テ年度後ニ互ル契約ヲ結ブヲ要ス)

專賣工廠新營費

專賣工廠新營費以總額九拾五萬六千八百六拾圓爲限度得於左開年度分撥額之範圍內結支出之契約

(專賣工廠新營費トシテ總額九拾五萬六千八百六拾圓ヲ限リ左ノ年度割額ノ範圍內ニ於テ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ブコトヲ得)

康德五年度 六六九、八六〇

康德六年度

說明

專賣工廠之新營因有互前記兩年度繼續施行之必要是以須締結互年度後之契約
(專賣工廠ノ新營ハ前記二箇年度ニ互リ繼續施行ノ要アリ依テ年度後ニ互ル契約ヲ結ブヲ要ス)

補助新京代用官舍管理費

補助新京代用官舍管理費於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定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其總額定爲百五拾四萬七千七百參拾九圓經改增爲貳百五拾八萬貳千貳百七拾九圓得於康德五年度以降如左開年度分撥額範圍內結支出之契約

(補助新京代用官舍管理費ハ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ヲ爲スノ件ニ於テ其ノ總額ヲ百五拾四萬七千七百參拾九圓ト定メタルガ其ノ總額ヲ貳百五拾八萬貳千貳百七拾九圓トシ康德五年度以降ノ年度割額ヲ左ノ通改メ其ノ範圍內ニ於テ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ブコトヲ得)

(康德四年度以前

康德五年度 一八八、一七九
康德六年度 一五八、二二八
康德七年度 一五八、二二八
康德八年度 一五八、二二八
康德九年度 一五八、二二八
康德十年度 一五八、二二八
康德十一年度 一三〇、一〇一
康德十二年度 一九三、七三七
康德十三年度 一六七、七四二
康德十四年度 一四一、九二八
康德十五年度 七〇、〇四九

說明

大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之新京代用官舍有建築戶數增加之必要前掲之增加補助額及其年度分撥額須結互年度後之契約

(大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ノ新京代用官舍ハ建築戶數ヲ增加スルノ要アルニ因リ前掲ノ通り補助額ヲ増加スルト共ニ其ノ年度割額ヲ改メ年度後ニ互ル契約ヲ結ブヲ要ス)

補助地方代用官舍管理費

補助地方代用官舍管理費於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定爲預算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

其總額定爲九萬圓經改增爲八拾四萬八千七百圓得於康德五年度以降如左開年度分撥額範圍內結支出之契約

(補助地方代用官舎管理費ハ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ヲ爲スノ件ニ於テ其ノ總額ヲ九萬圓ト定メタルガ其ノ總額ヲ八拾四萬八千七百圓トシ康德五年度以降ノ年度割額ヲ左ノ通改メ其ノ範圍內ニ於テ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ブコトヲ得)

(康德四年度以前

三、〇〇〇〇)

- 康德五年度 三八、七九〇
- 康德六年度 八四、八七〇
- 康德七年度 八四、八七〇
- 康德八年度 八四、八七〇
- 康德九年度 八四、八七〇
- 康德十年度 八四、八七〇
- 康德十一年度 八四、八七〇
- 康德十二年度 八四、八七〇
- 康德十三年度 八四、八七〇
- 康德十四年度 八一、八七〇
- 康德十五年度 四六、〇八〇

說明

因齊齊哈爾外各地指定之代用官舎有增加之必要前掲之增加補助額及其年度分撥額須結互年度後之契約

(齊齊哈爾外各地ニ指定スル代用官舎ヲ增加スルノ要アルニ因リ前掲ノ通補助額ヲ增加スルト共ニ其ノ年度割額ヲ改メ年度後ニ互ル契約ヲ結ブヲ要ス)

治安部所管

艦艇建造費

艦艇建造費以總額貳拾六萬壹千圓爲限度得於康德五年度締結支出之契約

(艦艇建造費トシテ總額貳拾六萬壹千圓ヲ限リ康德五年度ニ於テ翌年度ニ互ル契約ヲ結ブコトヲ得)

說明

艦艇建造費因基於軍事上之必要於康德五年度締結翌年度之契約

(艦艇建造費ハ軍事上ノ必要ニ基キ康德五年度ニ於テ翌年度ニ互ル契約ヲ結ブヲ要ス)

交通部所管

特殊道路費

特殊道路費中道路橋梁建設費及改良費於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定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之件其總額千七百七拾萬七千七百參拾五圓經增爲千六百六拾貳萬六千四拾圓得於康德五年度以降如左開年度分撥額範圍內締結支出之契約

(特殊道路費中道路橋梁建設費及改良費ハ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ヲ爲スノ件ニ於テ其ノ總額ヲ千七百七拾萬七千七百參拾五圓ト定メタルガ其ノ總額ヲ千六百六拾貳萬六千四拾圓トシ康德五年度以降ノ年度割額ヲ左ノ通改メ其ノ範圍內ニ於テ支出スル契約ヲ結ブコトヲ得)

(康德四年度以前

六、四八二、二三〇〇)

- 康德五年度 七、八二一、九三〇
- 康德六年度 三、三九二、六六〇
- 康德七年度 四一、四五〇

說明

特殊道路及橋梁之建設改良因有互前記三箇年度繼續施行之必要是以須締結互年度後之契約

(特殊道路及橋梁ノ建設改良ハ前記三箇年ニ互リ繼續施行スルノ要アリ依テ年度後ニ互ル契約ヲ結ブヲ要ス)

特別會計

產業部所管

水力電氣建設事業特別會計

松花江水力電氣建設事業費

松花江水力電氣建設事業費於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定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其總額定爲參千八百四拾萬圓經改增爲五千參百七拾萬圓得於康德五年度以降如左開年度分撥額範圍內結支出之契約

(松花江水力電氣建設事業費ハ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ヲ爲スノ件ニ於テ其ノ總額ヲ參千八百四拾萬圓ト定メタルガ其ノ總額ヲ五千參百七拾萬圓トシ康德五年度以降ノ年度割額ヲ左ノ通改メ其ノ範圍內ニ於テ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ブコトヲ得)

(康德四年度以前

一、四七五、〇〇〇〇)

- 康德五年度 一、三九六、一五〇
- 康德六年度 一、五二六、七五〇